

吳江縣議會
議決案 民國二年
十一月玄韞





A541 212 0012 9392B

吳江縣議事會修正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常會修正)

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議事會會議查照省頒縣制第二十條至三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辦理

第二條 議員坐位編列號數抽籤定之惟議長得於原號外特設一主席

第三條 每日會議時期以午後一時至五時為度各議員均宜先時到會會議時如應變更或延長縮短及休息者議長隨時宣告

第四條 每屆會議各議員提議事件及市鄉各團體與公民請議事件應將議案先期交會由會印刷分給各議員(同類事件得酌量歸併)並由議長斟酌各案之先後編列議事日程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民及各團體請議事件凡在縣制範圍內者須得議員二人以上之紹介如付議時應須陳述理由者即由紹介人代述惟各市鄉公所與本會有統系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屆常會期內休息日期除星期例假外由議長酌定至多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會議時議員到會數於各議員入席後由議長宣告之

第八條 凡會議用三讀制第一讀會議長將議題宣告由文牘員朗讀議案議長令原提議人陳述理由全體

議員討論之復經議長表決其成立與否不成立者即置不議成立者交付審查會審查

第九條 第二讀會將審查會審查此案之報告全體議員討論之若詞意猶未詳盡者得由表決再付審查會

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

覆審查

第十條 第二讀會將審查會或覆審查之報告討論修正即付表決由文牘員朗讀一過議長簽字彙案公函
行政長官

第十一條 各議員如有意見向議長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座號若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議長定其發
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 一議案未經議決不得涉及他議案

第十三條 會議時如遇重要議案全體討論未能遽付表決者得由議長變更議事日程暫告緩議續議他案

第十四條 各議員之所議各案表決可否不得語涉兩岐表決法分投票簽字起立舉手四種由議長便宜行
之

第十五條 各議員表決可否之數由文牘員核計之報告議長以多數爲準

第十六條 各議員對於各議案有討論處務期詳盡但當就此案之範圍發抒正當之意見

第十七條 會議期內如有緊急事件須先動議者得由議長或議員之聲請變更議事日程儘先付議

第十八條 議長提議事件開議時退就本席由副議長主席

第十九條 會議時如議員及旁聽不能遵守規則議長未及注意者議員得喚起議長注意

第二十條 會議時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欲退出議場須聲明理由經議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如有議員遲到須先報告議長乃可入席

第二十二條 議員如有事故不能到會者應於會議時前具書請假惟議決之案雖未與議亦當同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議案中如應視為秘密禁止旁聽者在未經正式宣布以前與議各議員亦當遵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凡已決議案議員如有挾持私見於議場內外有反對舉動經本會得有確實證據者公議罰則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議期自始至終未經到會之議員亦未具有確實理由書聲明請假期限（假期非有疾

病及特別事故者不得過五日）或廁身別界有碍定章而查有實據者得於本屆常會閉會時宣布姓氏公

議除名

第二十六條 開臨時會時得依省議會臨時會辦法第一日到會之議員有過半數者即得開會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臨會亦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於下屆常會時由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受議事會之委任審查交議提議請議各案之內容以報告其可否

第二條 本會分股如下

甲 第一股 設審查員六人凡不屬以下三股之範圍各案有審查之責

乙 第二股 設審查員六人關於財政範圍各案有審查之責

丙 第三股 設審查員四人關於教育範圍各案有審查之責

丁 第四股 設審查員四人關於實業範圍各案有審查之責

審查會規則



審查會規則

四

第三條 審查各股股員由議長分股提出而得議員同意者委任之

第四條 審查各股得由股員推定股長一人以總合該股之成如股長請假時得由本股股員推定臨時股長一人代其職務

第五條 審查預算決算及其他重大各案得由各股推出二人組合特別審查會審查之如審查之案有涉及二股以上者得由各該股股員聯合審查之

第六條 如遇聯合審查及特別審查得由所預審查各股推定臨時主任一人以總其成

第七條 審查報告書須署各該股長股員或臨時主任名姓簽字或蓋印如該股員在請假期內由股長註明請假字樣惟責任仍須同負

第八條 審查各案倘有與該股股員有特別關係須迴避或請假至半數以上者得報告議長委託他股與該股聯合審查之

第九條 審查各案限於五日內具書報告如遇繁重事件必需延長者得由股長聲請議長酌定展緩期間

第十條 審查各案如有應須調查該案之根據得由股長報告議長代行徵取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本屆常會期內得適用之

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者須簽名簿上

第二條 旁聽者入旁聽席

第三條 旁聽者無發言權並不得私語談笑

第四條 旁聽者無自由行動權並不得任意涕唾及喫煙食物

第五條 如酗酒滋事及有神經病者守衛有拒絕之權

第六條 如所議事件應行禁止旁聽者得照縣制第二十八條令旁聽者退出

第七條 旁聽者有不守本規則者得照縣制第三十條由議長令其退出



勞聽規則



一、二年常會及續開臨時會議決案彙錄

(以議決之先後為序)

甲 交議案

- 一 省長電借地方附稅案
- 二 追認司法經費案
- 三 仿行讓價維持徵收案
- 四 壬子癸丑圩工決算案
- 五 籌辦清鄉案
- 六 縣財政委員條陳意見案
- 七 維持徵收經費不敷案
- 八 縣財政處開辦預算案
- 九 五都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 十 吳江私立蒙養園請予循舊補助案
- 十一 縣農會請款補助案
- 十二 孤貧口糧決算案
- 十三 安節決算案

十四 吳江私立愛德女學請款補助案

十五 同里私立麗則女學請款補助案(併上案議

決)

十六 組合市鄉水警案(否決)

十七 到任日起至六月底止各項決算案

十八 劇定高小區域案

十九 震澤市立乙種師範請款補助案

二十 莘塔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二十一 縣立中學擴屏進行案(議決改組甲種師

範)

二十二 育嬰決算案

二十三 安節善後辦法案

二十四 整理追租規費徵取手數料案

二十五 縣財政二年下期預算案

議決案彙錄目次

- 二十六 追補稽核員月俸案(併上案議決) 三十九 各區一律趕速組織禁煙分會案
- 二十七 二年度下半期未經通過之縣公費徵收費 四十 修葺文廟案
- 二十八 警察費及縣地方費預算案 四十一 房捐一項留辦各區巡警理宜趕速遵辦案
- 二十九 縣立乙種師範開辦費決算案 四十二 截留備荒經費維持荒政案
- 三十 縣立織布廠開辦費決算案 四十三 選派學生留日學習製絲方法預備改良告
- 三十一 維持縣立織布廠案 邑絲業案(否決)
- 三十二 據織布廠董事會條陳維持案(併上案議四十四 整頓漁船烙印案
- 決)
- 三十三 派委代賒所專員案 四十五 甲寅年常會應否本屆議員繼續舉辦案
- 三十四 代賒所造報清冊案(併縣案議決) 四十六 議事會壬子年度決算案
- 三十五 周莊私立東江女學請欵補助案 四十七 參事會壬子年度決算案
- 三十六 震澤平民淑羣第二南金三校請欵補助案 四十八 議事會二年度三個月預算案
- 三十七 縣立中學前年決算本年預算案 四十九 議事會二年度下半期預算案
- 三十八 原警務課結束交代案(此係前知事交議) 五十 參事會二年度三個月預算案
- 乙 提議案
- 五十二 取銷宣講專員以節糜費案
- 五十三 宣講演述務必定有標準案(併上案議決)

五十四 縣附稅內列入土木工程費案（併丁六十）

五十九 吳江私立平民小學請款補助案（否決）

一）

五十五 支配二年度下半期縣有附稅案

六十 修葺橋梁請款補助案（否決）

五十六 疏濬沿湖各港水利案

六十二 修葺南塘請款補助案（否決）

五十七 整頓煙禁案

六十三 增辦甲種師範講習所案（併甲二十二）

五十八 維持縣署改組案

六十四 同里等處貨物稅公所不能劃歸蘇城管理

丙 請議案

案

二年六月臨時會議決案彙錄

甲 討議案

一 交代案

二 派委專員經理縣財政案

三 警察禁煙兩事務所章程案

四 改良徵收案

五 整頓契稅案

六 等辦農業銀行案

七 追加認可師範生遊日川資案

八 吳江市南庫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九 吳江私立愛德女學請款補助案

十 清丈計劃案（未議）

十一 縣農會請款補助案（未議）

十二 劃定高小學區案（未議）

十三 縣立中學預算決算案（未議）

議決案彙錄目次

四

乙 提議案

十五 巡司衙某爭執案

十四 疏濬沿湖各港水利案（未議）

丙 請議案

十六 北厰鄉選舉爭執案（無介紹不成立）
十七 修理橋梁請款補助案（無介紹不成立）

二年七月臨時會議決案彙錄

甲 交議案

九 停止本會建築籌辦保安事宜案（否決）

十 補選副議長案（否決）

十一 織布廠善後事宜案（併甲六）

- 一 軍興時代應行變更軍警政法各機關經費案
二 筹辦水警案
三 支配忙漕限外加徵一項組織各市鄉團防以維
秩序案

四 吳江志願團團長請撥縣費擴張保衛案（否決）

五 縣立法政講習所應否另議變更案

六 織布廠進行計劃案

七 代賒所公產如何結束案（未議）

乙 提議案

八 留支正稅監督存放案



一年分常會及續開臨時會議決案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省長電借地方附稅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省長電借地方附稅一案本會當於二十五日緊急動議以軍事方定省中待款孔殷自應遵電籌借但本縣壬子年附稅早經轉放殆盡癸丑年度附稅尙未起徵縣中存款實屬無幾論情理乃義不容辭在事實竟愛莫能助本會再四籌議終難漠視惟有於緊要待用各款之附稅項下暫行挪借一萬元以供急需雖杯水車薪無裨大局而醫創剝肉具覺爲難此中困苦想爲省長所共諒也合將議決緣由函請貴知事查照辦理此致

附原案

逕啓者頃奉省長韓藻電內開吳江縣知事鹽車事方定餉需各款待用甚急庫空如洗應付爲難設有遺誤大局堪虞不得已擬暫借該縣地方附加稅六萬元以應急需由本署出立借據於本年徵起忙漕內儘先歸還該知事及地方人士素明大義當能體念時艱共扶危局希勉日議妥電復立盼民政長韓藻等因奉此達查本署徵存未放之附稅截止現在止所有亦屬無幾省電又出於萬不得已究應如何辦理事關商借地方附稅敵知事未便擅主適值貴會常會之期相應函請貴議長緊急動議公決見復以便轉呈省長盼速盼速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追認司法經費案

議決案

議決案

二

巡啓者准貴知事交議追認司法經費案本會當於本月六日公同議決以審判廳推事公費自應查照檢察官公費致送寄禁模範監獄各費自應作爲特支卽行照撥實支實銷惟法廳經費由本縣支領原是通融辦法現在亂事已平機關復舊該項經費或仍由縣中借支或由高等廳撥付應請貴知事請示辦理俾免兩歧此致

附原案

巡啓者案准地方審判廳曹廳長函開查八月二十一日第八期吳江公報內載貴公署交縣議事會議決軍警政法各機關經費預算案內審廳司法經費表列各款並敝廳長預備推事月支公費共計三百四十七元業經具領當承撥給在案惟敝廳額設推事一員前月已奉委派來廳任事月支公費似應查照同級檢察官追加爲此備函敢請照撥應用等因又據典獄官函稱獄中罪犯充滿寄禁模範監獄本有特支各項以後尙有給與品等費應請加撥實支實銷等因准此查本縣地方審廳推事業已就任自應查照原案檢察官公費支付以資辦公寄禁模範監獄各費既不可少自應一併照支除按期照撥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追認見復備案至續公諱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仿行讓價維持徵收案

巡啓者准貴知事交議仿行讓價維持徵收案本會當於本月六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仿行讓價維持徵收案

吾邑忙漕自辛亥灾荒以後徵收日形疲滯現行懲戒滯納章程非不嚴厲而收數轉不如前欲圖挽救之方略
非勸懲互用不可原案爲激勵起見擬仿從前讓價辦法洵爲維持善策惟正附各稅不能短少不籌抵補終難
實行本邑徵收費又若不敷無從挹注惟有援照武進等縣即以限外加徵一項作爲抵補查壬子年限外加徵
數約六千元畧足相當以懲罰之收入抵獎勵之虧耗揆諸情理亦爲適當此款雖爲市鄉所應得然係消極的
收入設長此疲玩日甚一日徵收短絀實於市鄉附稅大有關係且疲玩之極欠戶日多正額尙不照完遑論加
價何如力圖積極的進行冀增正當之收入爲得計乎至讓價期限及數目應照原案辦理惟開徵定期必須早
爲布告而散給由單一層尤須注意務於開徵以前一律發完并通知各市鄉公所召集各圩董甲明白宣告總
期家喻戶曉俾糧戶得於讓價期內爭先完納庶良法美意不致虛行謹議

附原案

忙漕稅欵上關國用下亦爲地方要需除此庫藏空虛待欵孔亟惟冀收入迅速始足以應接濟而敷辦公江
震兩屬各糧戶踴躍輸將者固亦有之其疲玩宕欠者乃日甚一日較之從前竟有江河日下之勢推原其故
由於以前在開徵時首先幾卯均酌讓洋價數十文各糧戶有利可圖遂相率早完數日之間完數幾可及半
積習相沿似乎非此不可迨經光復涓滴歸公無從挹注難仍其舊因而收數疲滯遠不如前一經拖延積欠
遂夥往往甲年之銀米至丙年而不能結束若不早爲維持徵收萬難起色讓價方法亦屬激勵之一種習慣
如是民間幾視爲固然若不顯示勸懲早完之戶與遲延者並無區別亦將不惜區區加價羣變而爲拖宕徵
收成績必致年壞一年敝知事深悉致敝之由思有以激勵維持之方法自非彷行讓價不足以資起色茲擬

議 決 案

四

自開徵起十日之內先完者每元酌讓二分逾限一概不讓庶糧戶有所希冀即樂於輸將惟以實徵半數四十萬計之須讓銀幣六七千元左右而正稅既不能缺少徵收費又有不敷彌補之方計無所出事關緊要更不能知而不言目下開徵在即其應如何設法以維徵收之處相應提交貴會公議見復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壬子癸丑圩工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籌辦清鄉案本會當於本月七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壬子癸丑圩工決算案

查圩工經費一項雖借之於省欵攤還之於附稅實出之於農民按第四科所造決算清冊壬子癸丑圩工項下支出共銀一萬二千五百十四元九角一分五釐核算數目尚無不合又測勘太湖吳淞江水道計經費銀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三釐當然於圩工欵內動支惟派員丈勘驗修種種支出薪勞雜費約計銀九百餘元之多似未能力求撙節惟此欵已於丁前任內開支本會自應承認其實存銀一萬六十元九角九分四釐應備明年繼續進行之用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籌辦清鄉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籌辦清鄉案本會當於本月十三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籌辦清鄉案

軍興以後匪盜橫行清鄉一事實爲要圖省欵既未能挪撥地方費尤萬分奇絀惟長此因循恐無成立之一日卽恐無安枕之一日本會再四討論於無可措手之中勉爲兼顧並籌之計茲將經費一項畧定籌墊方法其法不外縣及各市鄉分籌擔任如調查戶口編釘門牌各費市鄉任之檢查槍械烙印及紙張印刷局所各費由縣任之分述於次

一市鄉籌墊之法除本市鄉因有財力可以移撥外其餘則就地方勸募益清鄉原計治安設有意外地方之秩序固紊紳商之受禍尤酷集欵以爲正本清源之計事非得已各市鄉當能共諒況省行政署正在盤籌劃一俟省欵有着當可分歸

一由縣籌墊之法以辛亥限外加徵費及壬子限外加徵之未支放欵充之再從前支放各區之保衛團欵而未經呈報成立者亦應提歸備用

右所列者僅於經費一端畧爲籌及俾清鄉一事早得成立現在將屆冬令盜風當益加熾不早舉辦後患胡底至開辦工續應候知事召集市鄉董事會詳加籌議也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財政委員條陳意見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縣財政委員條陳意見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兩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議決案

六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財政委員條陳意見案

查原案提出各條爲整理財政入手辦法均關重要茲將條列議決如左

(一)安節育嬰項下借出各款除安節借與育嬰之款今冬可歸無庸置議外其安節借出江震籌辦自治所及育嬰借出吳江清丈局兩款承借機關早經裁撤無從清理應即分別按數開除至安節借與農會一款本應收回還惟農會向無基金現方迭次請款應即以前項撥充於安節項下照數開除以清款目

(二)周承志充公市房查向來僅憑印簿收租殊非鄭重亟應調查押租數目分別補立租契租摺至各戶如有退租押租固應給還惟另租他戶仍可收入不過暫時墊付此項房租所入既歸學款如遇支付時應即由學款項下暫墊

(三)查服務規則議決存放款項本參會職權其稱暫時存放不滿千元者不在此限則如有鉅款暫存亦應由參會議決可知冬間附稅收入固旺然亦必陸續而來參會每月召集應請隨時酌議於事實較爲便利

(四)縣財政機關成立伊始整理清查手續繁重助理收支二員必不可少而二員月共支薪二十元誠如原案所稱俸薄任重恐有才難之嘆應即增爲月共支薪三十元如何分配由委員酌定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維持徵收經費不敷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徵收經費不敷請爲維持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維持徵收經費不敷案

吾邑地勢散漫市鄉十八區水程袤延交通不便故徵收忙漕設櫃不得不多且向歸內辦經費悉由公家支給絕無役費等項名目此徵收費額之鉅實爲事勢所不能免與他縣情形迥別本會上屆議決預算徵收費約須七釐左右固與從前省令四釐之數相懸殊甚即嗣改五釐仍難敷用查省會規定各縣徵收費額最長八釐最短四釐本會固不敢必以七釐爲請然絜長度短折中平均計非六釐萬難敷用本會自成立以來迭議改良徵收方法素持積極主義勸導激勵以冀收數日有起色而尤注意於嚴杜需索力除弊竇既不願以節嗇經費之故聽其取盈於下又不能爲削踵適履之謀不顧地勢將各櫃強爲裁併致完納之戶催徵之更兩苦不便設因不便之故因而延滯收數短絀誰執其咎此本會所由彷徨瞻顧而不能自己者也原案所述困難各節自係實在情形與其竭蹶於後而無術彌縫何如冒瀆於前而力求鑒諒應由縣長據情轉呈請予准照六釐計算以資維持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財政處開辦預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財政處開辦預算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財政處開辦預算案

議 決 案

議 決 案

八

查縣財政機關成立伊始所需開辦各費自不可少應即照案通過惟設置機關關係本年五月臨時會所議決為二年度預算所未及所有此項開辦費及九月至十二月經常各費應即一併追加于壬子縣附稅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五都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五都鄉小學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五都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查該鄉教育經費已占全額十分之六而所有學款業已統一卽核其預算亦已省無可省所請補助核與本會上屆議決擴張縣教育之計畫條件尙無不合應照原請議案各校本年上下學期預算決算冊所虧短洋二百五十七元自應照數撥給以資鼓勵而策進行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吳江私立蒙養園請予循舊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私立蒙養園請予循舊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吳江私立蒙養園請予循舊補助案

查蒙養園當時係該園長費楊紅蘭竭誠創辦籌措壁畫具見周詳教授管理亦皆完善在女界中如此熱心任事誠哉不可多得茲請補助曾於上年參會議決撥助縣教育費項下洋二百元今據原議案欲添辦保姆講習所而以蒙養園附屬之已蒙縣長核准在案則明年經費自必有增無減所請明年(三年一月起十二月止)循舊補助洋二百元就事實而論自應照撥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農會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農會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農會請款補助案

查縣農會爲法定機關凡推廣試驗場以及調查宣講種種應辦事宜範圍甚廣自不能爲無米之炊惟現在實業尙在萌芽初發之時應先從推廣試驗場以爲入手辦法本會縣費預算實業一項僅占百分之五必不能爲充分之補助既經一再交議請款補助卽以該會指借安節項下稻種錢二千三百千文作爲基本金不得移作他用如遇萬不獲已必須動用者須呈請知事交由本會議決其生息約計一百二十六元及試驗場租息洋三十元卽作該會常年經費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孤貧口糧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孤貧口糧決算案本會當於本月十七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

議 決 案

十一

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孤貧口糧決算案

查孤貧一項自本會議決歸入縣附稅慈善項下支配所有元年五月起至二年八月止決算業經本會覆核無誤惟此項開支原係舊例揆諸正當之慈善事業其情形大異似宜稍加限制出額不補即每月支放時尤宜嚴防頂冒領受其孤貧戶名底冊應須注明年齡住址俾便稽查而杜頂冒務使沾受實惠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安節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安節決算案當經本會於本月十八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安節決算案

查安節一項自沈委員接管後至二年六月止一切收支數目編造決算等冊經本會詳加覆核尙無大悞惟壬子收租冊內平棧共收錢五千一百八十七文冊列四十八千八百八十九文少列一千二百九十八文合應於決算冊內新收款下費恭壽平棧田租息錢更正爲五千一百八十七文共收田蕩租息錢應更正爲五千九千五百九十文統計收入錢應更正爲九百五千八百二十三文而統計實存項下亦應加入一千二百九十八文以昭核實再借出各款內有前清籌辦自治費一千二百千文以政體變革無所催償及農會分會穀種

借款錢二千三百千文業經本會議決補助縣農會應即分別開除以免有名無實又查安節正本向以存典爲原則蓋取其殷實信用兩有足恃今查存款內有舊存之隆泰治蛋行款及新存之周莊沈裕昌米行款均非公典果否可待度經理委員當能審慎周詳完全負責也謹議

附安節局決算清冊原案
(民國元年九月至二年六月止)

舊管
上年九月奉
委接收撥費前委員報銷清冊開列

一存泰興典

一存同福典

一存同裕典

一存祥泰典

一存昌盛典

一存興盛典

一存辭和典

一字奉和典

一子同生也

۱۰۷

卷之三

議決案

十二

一存禮和典

一存泰源典

一存大有典

一存恒義典

一存悅來典

一存泰和典

一存蘇州

唐隆治記

蛋行

以上共計存典生息

正本洋三百五十元
錢九千二百三十六千一百五十四文

轉息錢二千八百八十六千五百二十六文

一存己酉年吳江開辦自治借撥

錢一千二百千文

一存縣公署兩次借款

錢二千八百六十三千二百四十八文

一存農分會穀種借款

錢二千三百千文

一存育嬰借款

錢一千四十文

以上共計借出洋三百八十元
錢六千三百六十四千二百八十八文

統計舊管洋七百三十元
錢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千九百六十八文

一收費恭壽同棧蕩租息(計二百二十五畝九分二釐)

洋七十六元
錢四千二百五十三文

一收費恭壽同棧田租息(計三十四畝二分九釐一毫)

洋一百三十七元
錢五千一百五十五文

一收費恭壽平棧田租息(計二百二十三畝六釐四毫)

洋九百三十二元
錢四十八千八百八十九文

以上共收田蕩租息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
錢五十八千二百九十二文

一收十六典生息

洋八百九十一千二百三十三文

一收蘇隆泰治蛋行生息

洋十四元七角七分

以上共收存款生息洋十四元七角七分
錢八百九十一千二百三十三文

(另列清表)(清表從略編者誌)

一收縣公署歸還借款錢二千八百六十三千二百四十八文(合洋二千四百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

一收育嬰歸還借款

洋二百元

以上共收歸還借款洋二千六百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

統計收入洋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五分四釐
錢九百四十九千五百二十五文

開支

一支費恭壽同棧寄收蕩租佃點中催棧費

洋十元
錢一千五百五十文

一支費恭壽同棧寄收田租佃點中催棧費

洋十一元
錢四千四百十文

一 支 費 恭 壽 平 棧 寄 收 田 租 佃 點 中 催 棧 費

洋一百三十六元
錢二十八千三文

一 支 費 恭 壽 平 棧 上 丸 中 催 周 殿 垦 期 票

洋十元
錢三千五百三文

一 支 舊 江 屬 糧 銀

洋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三分六釐

一 支 售 震 屬 糧 銀

洋一百四元七角二分三釐

以 上 共 計 棧 費 糧 銀 洋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九釐
錢三十七千四百六十六文

一 支 存 十 六 典 轉 息

錢八百九十一千二百三十三文

一 支 存 蘇 隆 泰 治 蛋 行 轉 息

洋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 支 存 泰 興 典

洋一百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

一 支 存 同 裕 典

洋三百元

一 支 存 同 福 典

洋三百元

一 支 存 祥 泰 典

洋三百元

一 支 存 同 盛 典

洋二百元

一 支 存 同 成 典

洋二百元

一 支 存 泰 源 典

洋二百元

一 支 存 禮 和 典

洋二百元

一 支 存 大 有 典

洋二百元

一支存恒義典

一支存悅來典

洋二百元

一支存周莊沈裕昌米行

洋四百五十元

以上共計存放各典洋二千八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四釐

錢八百九十一千二百三十三文

一支送節婦年金送四元者九人送二元者一百五十六人

洋三百四十八元

一支撥助儒寡

洋三十元

一支委員公費

洋一百元

一支賬簿紙筆零用

洋一元

以上共計本局開支洋四百七十九元

統計支出洋三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三釐
錢九百二十八千六百九十九文

實在

一存十六典正本

錢九千二百三十六千一百五十四文
錢三千七百七十七千七百五十九文

一存十六典息本

正本洋三百五十元
轉息洋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存蘇隆泰治蛋行

洋二千四百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

一存泰興等十一典

洋四百五十元

一存周莊沈裕昌米行

議決案

十六

以上共存典生息洋三千二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四釐
錢二萬三千零十三千九百十三文

一存己酉年吳江籌辦自治撥借未歸

錢一千二百千文

一存農會穀種借款

錢二千三百千文

一存育嬰借款

錢一百八十元

以上共借出未歸洋二百八十元
錢三千五百零一千四十文

一存局用現餘

洋二十元七角四分一釐
錢二十一千八百二十六文(合洋十六元三分)

以上存現洋三十六元七角六分一釐

統計實存洋三千四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五釐
錢一萬六千五百十四千九百五十三文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吳江私立愛德女學及同里私立麗則女學請款補助
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私立愛德女學及同里私立麗則女學請款補助案當經本會於本月十八日併案
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吳江私立愛德女學及同里私立麗則女學請款補助案

查該二校均係私人創辦成效卓著茲愛德所請初小補助及麗則所請師範並初小補助均與本會上屆議決
補助條件相符即察其預算表冊亦屬刻意撙節萬難核減自應照章給予愛德初小補助費洋二百二十四元

麗則師範補助費洋七百二十九元五角又初小補助費洋三百九元惟該二校所請高小補助核與本會上屆議決補助小學之條件微有不合按小學以市鄉爲原則而高小並不在內既有議決條件不得不照議決案辦理所請高小補助之處碍難照撥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組合市鄉水警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組合市鄉水警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組合市鄉水警案

查市鄉水警問題當參會及本會議長會同提出之時正寧滬軍興之際大局岌岌不得不以全力爲防衛之謀惟欵鉅事艱迭經各界會議迄未決定今事隔數月大局已漸就敉平情勢變更似可無庸置議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到任日起至六月底止各項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自到任日起至六月底止各項決算案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到任日起至六月底各項預算案

查核交議各冊詳細清晰並經調取各項收支帳目逐款鉤稽均屬相符自應照案通過謹議

議 決 案

十八

附原交議各冊

吳江縣正稅決算冊（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止）

舊管

一存丁前任移交壬子忙銀銀三千四十七元三分

九釐

一存又漕糧銀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四釐

九釐

一存又屯田忙銀銀七百五十元四角六分四釐

九釐

一存又屯田漕糧銀一千八百十七元四角六分

九釐

一存又牙稅銀二十元

九釐

一存又牙稅銀二十元

九釐

一存又牙稅銀二十元

十五元

徵收忙銀正稅項下

一存又前清震澤釐局繳徵存稅款銀二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四釐

釐

新收

徵收忙銀正稅項下

一收壬子忙銀正稅銀二百八十九元七角二分二

一存又江邑典史繳徵存房捐銀七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四釐

一存又震邑糧書徐金劍繳虧短公款銀六百元

一存又辛亥漕糧正稅銀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九釐

（說明）前款當時移交現銀二千五百八十七元

七角一分三釐現查明此款內應縮除地方款

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四釐另於地方款

冊內補收外實存前數

一存丁前任移交附冊結存巡警費六元八分五釐

以上共存銀三萬二千九十六元四分六釐

（說明）前項共應存銀三萬二千一百六元五角

四分六釐內縮除丁前任墊解請領田房印契

紙價銀十元五角外實存前數

一收壬子壓徵辛亥蘆課正稅銀四十一元六角六

分六釐

以上共收銀三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八釐

徵收漕糧正稅項下

一收壬子漕糧正稅銀七百一元六角七分六釐

以上共收銀七百一元六角七分六釐

徵收田房洲場契稅項下

一收田房契稅銀七十五元八角九分四釐

一收契紙銀一元一角

以上共收銀七十六元九角九分四釐

徵收牙帖稅項下

一收壬子牙稅銀一百八十四元

徵收登錄稅項下

一收登錄稅銀一百五十元

以上共收銀一百五十元

一收登錄稅銀一百五十九元

以上共收銀一百五十九元

以上統共收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五分八釐

開除

警察費項下

一支劃撥五月分警察費銀八百元

行政費項下

一支劃撥五月十天本署公費銀六百三十三元

(說明)前項依照規定月支一千九百元按日計

算應支前數

以上共支銀六百三十三元

徵收費項下

一收契紙一角徵收費之一半銀五角五分

以上共支銀五角五分

以上統共支銀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

實在

收支兩抵共該存銀三萬二千一百六元五角五分

四釐

(說明)前項共應存銀三萬二千一百十七元五

分四釐內縮除丁前任墊解請領官紙紙價銀

十元五角外實存前數

一存壬子忙銀銀一千九百三元七角六分一釐

一存壬子漕糧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八

議 決 案

二十

分

一 存壬子屯田忙銀銀七百五十元四角六分四釐

一 存壬子屯田漕糧銀一千八百十七元四角六分

一 存壬子牙稅銀二百四元

一 存丁前任轉交王前任移交前清震邑糧書徐金

劍繳廳公欵銀四百元

一 存又前清江邑典史繳徵存房捐銀七百七十三

元五角九分七釐

一 存又前清震澤絲捐局繳徵存稅欵銀四百元

一 存又牙戶干仕祿繳登錄稅銀一百五十元

一 存又前清盛澤釐局繳徵存稅欵銀六百六十五

元

一 存又前清震澤釐局繳徵存稅欵銀二百五十六

吳江縣正稅決算冊(六月分)

舊管

一 存銀三萬二千一百六元五角五分四釐

新收

徵收忙銀正稅項下

一 收壬子忙銀正稅銀二千三十五元一角八分二釐

徵收正稅項下

一 收辛亥漕糧正稅銀七角七分二釐

元一角五分四釐

一 存又前清江邑典史繳徵存房捐銀七百九十一

元五角三分四釐

一 存又前清震邑糧書徐金劍繳短公欵銀六百元

釐

一 存丁前任移交附冊結存巡警費銀六元八分五

釐

一 存壬子壓徵辛亥蘆課正稅銀四十一元六角六

分六釐

一 存田房契稅銀七十五元八角九分四釐

一 存契紙銀五角五分

一 存登錄稅銀一百五十元

一 收壬子屯田忙銀正稅銀六十元三角二分四釐

一 收壬子壓徵辛亥蘆課正稅銀二十五元

以上共收銀二千一百二十元五角五釐

一收壬子漕糧正稅銀四千九百二十九元二分八釐

釐

一收壬子屯田漕糧正稅銀一百四十六元八分八釐

釐

以上共收銀五千七十五元八角八分八釐

徵收田房洲場契稅項下

一收田房契稅銀一百四元八角二分四釐

一收契紙銀五元八角

以上共收銀一百十元六角二分四釐

徵收牙帖稅項下

一收壬子牙稅銀二百九十六元

以上共收銀二百九十六元

以上統共收銀七千六百三元一分七釐

開除

解款項下

一解壬子漕糧銀一萬元

一解田房契稅銀七十五元八角九分四釐

一解牙戶干仕祿登錄稅銀一百五十元

以上共解銀一萬二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四分四釐

警察費項下

一支劃撥六月分警察費銀八百元

一支丁前任移交附冊結存巡警費銀六元八分五釐

釐

以上共支銀八百六元八分五釐

行政費項下

一支劃撥六月分本署公費銀一千九百元

以上共支銀一千九百元

徵收費項下

一支契紙一角徵收費之一半銀二元九角

以上共支銀二元九角

以上統共支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九釐

實在

收支兩抵共該存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

九分二釐

一存壬子忙銀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四分二

釐

議決案

二十二

一存壬子漕糧銀一萬七千四百十元七角八釐
一存壬子屯田忙銀銀八百十元七角八分八釐
一存壬子屯田漕糧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八釐

一存辛亥漕糧銀六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一釐
一存壬子壓徵辛亥蘆課正稅銀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分六釐

一存壬子牙稅銀五百元

一存田房契稅銀一百四元八角二分四釐

一存丁前任轉交王前任移交前清震邑糧書徐金

鈔繳廳公欵銀四百元

一存又前清江邑典史繳徵存房捐銀七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四釐

一存又前清震邑糧書徐金劍繳短公欵銀六百元

(說明)前項共應存銀圓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內縮除丁前任墊解請領官契紙銀三元四角五分

契紙銀十元五角外實存前數

吳江縣附稅收放冊(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止)
舊管
限外加徵

舊管

一存丁前任移交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

元八角三分九釐

一存又蘆課縣附稅銀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二釐

一存又牙稅縣附稅銀一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存又田房契稅縣附稅銀三百二十元六角六分
二釐

一存又忙漕市鄉附稅銀五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一存又前清震澤絲捐局繳徵存稅欵銀四百元
一存又前清盛澤釐局繳徵存稅欵銀六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四釐

一存又蘆課市鄉附稅銀五十七元一角九分六釐

一存又牙稅市鄉附稅銀三百二十一元三角

一存又田房契稅市鄉附稅銀七百四十八元二角

一分四毫

一存又補助被災各市鄉銀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

分一釐

一存又壬子忙漕縣附稅銀三萬四百二十二元三

角九釐

一存又市鄉附稅銀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五角

六分三釐

一存又牙稅縣附稅銀一元五角

一角九釐

一存又市鄉附稅銀三元五角

六分三釐

一存又辛亥限外加價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四角三

分二釐

一存又壬子限外加價銀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

六分三釐

以上共存銀八萬四千六十九元八角三分五釐
四毫

一收壬子忙漕縣附稅銀七十元九釐

一收又牙稅縣附稅銀十三元八角

一收又蘆課縣附稅銀二元五角

一收又田房契稅縣附稅銀九元一角二分二釐

一收又忙漕市鄉附稅銀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五分

四釐

一收又牙稅市鄉附稅銀三十二元二角

一收又蘆課市鄉附稅銀五元八角三分四釐

一收又田房契稅市鄉附稅銀二十一元二角八分

三釐

一收又忙漕限外加價銀六十一元二角三分九釐

以上共收銀三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一存又辛亥限外加價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四角三

開除

無

實在

共該存銀八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一角七分六釐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三分

議決案

二十四

九釐

一存辛亥蘆課縣附稅銀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二釐

一分八釐

一存辛亥牙稅縣附稅銀一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角一分七釐

一存田房契稅縣附稅銀三百二十九元七角八分

四釐

一存辛亥忙漕市鄉附稅銀五百六十二元四角一

分八釐

一存辛亥蘆課市鄉附稅銀五十七元一角九分六

釐

一存辛亥牙稅市鄉附稅銀三百二十一元三角

三分二釐

一存辛亥牙稅市鄉附稅銀七百六十九元四角九

分三釐四毫

一存辛亥補助被災各市鄉銀一百三十二元四角

角二釐

三分一釐

吳江縣附稅收放冊(六月分)

舊管

限外加徵稅收放冊(六月分)

一存銀八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一角七分六釐四毫

八釐

一收壬子忙漕縣附稅銀四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

新收

一收又蘆課縣附稅銀一元五角

一收又屯田忙漕縣附稅銀十四元五角七分七釐

一支又宣講費五月公費銀四十元

一支又宣講員六月俸給銀二十元

一支又孤貧口糧銀七十九元七分

一收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五分八釐

一支又師範講習所銀二百元

一收田房契稅縣附稅銀二十七元二分二釐

一支又織布廠銀三千元

一收壬子忙漕市鄉附稅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五

一支壬子市鄉附稅項下黎里區銀一千二百元

一角五釐

一收又牙稅市鄉附稅銀五十一元八角

一支又莘塔區銀四百元

一收又蘆課市鄉附稅銀三元五角

一支又吳溇區銀五百元

一收又屯田忙漕市鄉附稅銀三十四元一分一釐

一支又同里區銀七百元

一收辛亥忙漕市鄉附稅銀一角三分五釐

一支又梅堰區銀八百元

一收又田房契稅市鄉附稅銀六十三元五分二釐

以上共支銀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七分

一收又忙漕限外加價銀四分六釐

以上共收銀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三

以上共收銀四百元九角五分九釐

以上共收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三

以上共收銀四百元九角五分九釐

以上共收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三

以上共收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三

實在

收支兩抵共該存銀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

五分九釐四毫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忙漕縣附稅銀一千八十四元八角九分

一存辛亥蘆課縣附稅銀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二釐

一存辛亥牙稅縣附稅銀一百三十七元七角

一存田房契稅縣附稅銀三百五十六元八角六釐

一存辛亥忙漕市鄉附稅銀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三釐

一存辛亥蘆課市鄉附稅銀五十七元一角九分六釐

一存辛亥牙稅市鄉附稅銀三百二十一元三角

一存田房契稅市鄉附稅銀八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五釐四毫

一存辛亥牙稅被災各市鄉銀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一釐

一存壬子忙漕縣附稅銀二萬七千二十九元六角

吳江縣地方費決算冊(五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止)

舊管

一存丁任移交巡警費銀元三千三百六十二元一分二釐

一存又禁煙費銀元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存又官有署榜房租銀元九元八角六分九釐

一存又官有署榜房租銀元九元八角六分九釐

分二釐

一存又官有署榜房租銀元九元八角六分九釐

六釐

一存壬子忙漕市鄉附稅銀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元

一存壬子牙稅縣附稅銀三十七元五角

一存壬子牙稅市鄉附稅銀八十七元五角

一存壬子壓徵辛亥蘆課縣附稅銀四元

一存壬子壓徵辛亥蘆課市鄉附稅銀九元三角三分四釐

一存辛亥忙漕限外加價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四角七分八釐

一存壬子忙漕限外加價銀五千六百元四角六分

一存又航船領照費銀元六十八元四角一分七釐

一存又舊捕署習藝所桑葉銀元十三元

一存又貨物稅留支餘款銀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

八分二釐

一存又辛亥棉衣捐銀元二十四元三角

一存又壬子棉衣捐銀元三十七元八角三分七釐

(說明)前項銀元前任移交時列入第一科雜款

內彙交並未提歸地方費項下現經查出已於

八月分地方費冊內補收茲因年度決算是以

提取於前

一存又吳灤積穀銀元七十五元二角四分五釐

一存又城區房膏捐一成經費銀元三十八元一角

二分三釐

以上共存銀元二萬二千六十八元五角四釐

更正補收項下

一收丁前任轉交王任收存禮和泰興典息銀合銀元八

百十元四角

一收又平望積穀經董趙書城繳存平糶餘款銀元
七百八十三元

實在

一支坪工費銀元五十元

以上共支銀元五十元

開除

無

以上兩共存銀元二萬四千七元八釐

實

(說明)查前款當丁前任移交時併在正稅轉交

現已查明分別剔除正稅補助地方款以歸核

一收又歸還主計課墊款銀元一百五十六元

二釐

一收又錢合銀元四角九分二釐

一收又震澤鎮房租錢合銀元九十九元三角六分

一收又小洋合銀元八十九元

一存巡警費銀元三千三百六十二元一分二釐
一存禁煙費銀元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六
釐

一存圩工費銀元一萬六千五百十三元七角六分
三釐

一存官有署傍房租銀元九元八角六分九釐

一存航船領照費銀元六十八元四角一分七釐

一存舊捕署_近桑葉銀元十三元

一存貨物稅留支餘款銀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八

分二釐

一存辛亥棉衣捐銀元二十四三角

一存壬子棉衣捐銀元三十七元八角三分七釐

吳江縣地方費決算冊(六月分)

舊管

一存銀元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八釐

新收

一收警察費項下前宕銀元十元

一收違警罰款銀元一元

開除

一收署傍房租銀元三元六角六分九釐

以上共收銀元十四元六角六分九釐

一支城區圩工費銀元四百四十二元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支橫扇區圩工費銀元一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

一存吳溇積穀銀元七十五元二角四分五釐
一存城區房膏捐一成經費銀元三十八元一角二
分三釐

一存_{禮和泰興典息銀}合銀元八百十元四角
一存平望積穀經董趙書城繳存平糶餘款銀元七
百八十三元

一存又小洋合銀元八十九元

一存又錢合銀元四角九分二釐

一存震澤鎮房租錢合銀元九十九元三角六分二
一角五分

二分三釐

一 支嚴幕區圩工費銀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一分

一 釐

一 支黎里區圩工費銀元四十四元四角九分六釐

一 釐

一 支梅堰區圩工費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九分

一 釐

一 支震澤區圩工費銀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一分

一 釐

八 釐

一 支八坼區圩工費銀元八百十八元九角四分九釐

八 釐

一 支平溪區圩工費銀元六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

八 釐

一 支同里區圩工費銀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

五 釐

一 支盛澤區圩工費銀元一千六十九元八角五分

五 釐

一 支警察事務所違警罰款銀元一元

一 釐

一 支看守署傍房屋夫役銀元一元五角三分八釐

實在

一 支共支銀元五千五百三元八分三釐

角九分四釐

一 存巡警費銀元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一分二釐

一 存禁煙費銀元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五分六釐

一 存圩工費銀元一萬一千十三元二角一分八釐

一 存官有署傍房租銀元十二元

一 存航船照費銀元六十八元四角一分七釐

一 存舊捕署桑葉銀元十三元

一 存貨物稅畱支餘款銀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八

分二釐

一 存辛亥棉衣捐銀元二十四元三角

一 存壬子棉衣捐銀元三十七元八角三分七釐

一 存吳溇積穀銀元七十五元二角四分五釐

一 存城區房膏一成經費銀元三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

一 存泰興典息銀合銀元八百十元四角

一 存平望積穀經董趙書城繳存平糶餘款銀元七

百八十三元

一 存又小洋合銀元八十九元

一 存又錢合銀元四角九分二釐

一 存震澤鎮房租錢合銀元九十九元三角六分三釐

一存歸還主計課墊款錢合銀元一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附注 縣公費決算冊巡警費決算冊禁煙費決算冊從畧編者誌)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劃定高小區域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劃定高小區域案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
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劃定高小區域案

查高等小學以縣有爲原則本邑自推廣小學後學務日形發達將來小學畢業人數自必日漸增多如令各市鄉擴展進行恐財力亦有未逮現議劃分八區擇要收歸縣辦其接收高小經費另案規定謹議
劃定高小區域並接收辦法

(一) 計分全邑爲八區如左

第一區 吳江市北汎南厘湖東西三鄉屬之

校址設吳江

第二區 同里市周庄鄉屬之

校址設同里

第三區 盛澤市

校址設盛澤

第四區 黎里市

校址設黎里

第五區 震澤市五都吳溇二鄉屬之

校址設震澤

第六區 嚴墓市

校址設嚴墓

第七區 蘆課北厘莘塔三鄉

校址設蘆課

第八區 平溪梅堰橫扇三鄉

校址設平溪

第九區

校址設九厘

以上八區除第六區以下暫緩辦理外其餘五區統於明年四月就各該市原有之高小收歸縣有

(一) 各市高小如原與初小合辦者應由該市將初小另擇地址俟劃清後始行接收該校原有高小之校具應一律移交以免另行置備

(一) 每校經常費僅設一教室者每年以八百元爲率設兩教室者增六百元如生徒未多而三級完全者應將少數之二級併爲一教室如合級生徒滿四十人以上者得添一教室應增經費六百元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震澤市立乙種師範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震澤市立乙種師範講習所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震澤市立乙種師範講習所請款補助案

查該所常年經費預算表所列各項固已切實撙節核與本會上屆議決補助條件亦屬相符惟應得補助期間當從該所四月起至年終止計九個月相應於教育費項下照撥洋三百七十五元以重師範而勵進行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莘塔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莘塔鄉立小學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議決案

三十二

莘塔小學請款補助案

查該鄉教育經費已占全額十分之六而所有學款業已統一茲請補助核與本會上屆議決縣教育費之計劃案第一項第二項相符除第三校操衣一項當然由學生擔負第七校修理校舍添辦校具兩項歸特別費另列及第七校經常費因秋季開辦折半計算外應准補助洋四百二十八元以維教育而策進行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中學改組甲種師範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縣立中學擴展進行案及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費鏡清議增辦甲種師範案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日公同併案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立中學改組甲種師範案

按甲種師範爲造就教才自宜籌設惟縣款支絀無力增辦茲查得縣立中學雖主任得人辦理合法而生徒頗少難期發達應自民國三年春假後改組甲種師範中學生徙送省校原有經費歸入縣有學款所有甲種師範經費由本會另行規定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育嬰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育嬰決算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育嬰決算案

查育嬰自元年七月起至二年六月止編列決算等冊經本會詳加覆核收支無誤卽所列表式亦尚明晰惟本會略有意見合併陳明如左謹議

一 育嬰保嬰之名數 育嬰保嬰原無定額惟每月所增減者增惟進堂或報名減惟年滿停給或夭殤故上月與下月之數度亦無大參差茲據冊內所列元年七月份保嬰三十六名八月份即減至二十四名又十二月份育嬰二十四名保嬰十九名二月份即增至育嬰五十九名保嬰五十五名其他月月增減恒有數名之多此後宜令委員將每月所支之育嬰保嬰名費如與上月有所增減應行注明進堂或停給之數庶易稽核

一 號數之編製 育嬰保嬰編列號數法至善也惟據原冊所列號數中多空號且號數之先後並不依進堂之先後欲求清晰反易混亂以後宜請委員按年編列一次據進堂年月以爲先後如有停給或夭殤者卽于此號下注明至次年復以前所依據者編列庶清眉目並易稽核

一 租息之收入 依據清冊所列租棧開支分同棧吳江角同里北庫角黎平坎角四處而租息收入混合一處後宜按棧分坎俾得悉各棧收數之長短與其開支之多少

一 借款之扣除 查清冊舊管欵內有借出辦理清丈局一欵政體既變無從歸償應即開除以昭核實

附育嬰堂決算清冊原案(民國元年七月起二年六月止)

舊管

一存本年六月分止存積洋四百七元四角六分
錢十五千四百一文

(合辛亥清冊前數接管)

一存同里同裕公典錢二百千文

一存前江署辦理清丈局洋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

分

按前存署一欵前清光緒廿七年宗前縣任內本縣辦理清丈向育嬰堂移借當時由吳故董經手

借出案定于忙漕項下分屆攤還後至光緒三十年僅于忙漕項下撥還錢三百千文當由前董具領在案照市以錢合洋尙存洋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未經撥還

以上共存洋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
錢二百五十四百一文

入欵

一收江同黎平坎區田蕩租洋二千三百四十九元
錢一百五千六百半文

一收同里同裕典息洋十二元
錢四千八百八十一元(合二十千文)

以上共收洋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錢一百十五回五百五十文

出欵

一支元年七月起二年六月止堂內各項開支

洋七百八十六元二角
錢三十一千七百七十二文(細帳從略編者誌)

一支江同黎平坎蕩租錢內各項開支

洋三百十六元四角
錢九千二百五十五百九十四文(細帳從略編者誌)

一支江邑上下忙銀米洋五百六十四元
錢二百八十八文

一支還安節局借款洋三百元(尙該少)洋二百六十二元
錢二千四百零四文

一支補助蒙養院洋一百元

以上共支洋一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
一百念四千七百四十五文

實存

一存前江署辦理清丈局洋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

一存同里同裕公典錢二百千文

一存洋八百一元八角六分
錢一千二百六文

以上共存洋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
錢二千一百一十五元

除存前清丈局洋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
同裕公典錢二百千文

共計實存洋八百一元八角六分
一千二百六文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安節善後辦法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安節善後辦法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
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安節善後辦法案

本縣安節經鄉先輩籌辦於前經董苦心經營於後至今雖未設局以副前人始願而歲除資送節婦撥助儒
寡外尙贏千餘元是皆先後經理得人有以致此今沈委員慨念前烈遠計將來陳列辦法六則慮周藻密本會
無任贊同惟慈善事業今昔不同昔則專務周卹今則教養兼施故第二條可改爲（將來存本增加生息漸多
應酌量設置女子工藝所及卹孤學堂等）又節婦散處各區旣難召集又難遍赴驗摺辦法或委托市鄉公所
或逕於發欵時隨同呈驗似較簡便親送年金不特體恤良殷並可杜隱匿冒領諸弊惟發欵時期向例恒在陰
曆年終之數日間一一親送恐無此日力且恐無多數之司事故第四條按諸事實似多窒碍應改爲（節婦摺
子每年於繳摺領欵時查驗一次加蓋戳記發欵時由委員派司事或委托各市鄉公所親送至各節婦家）餘
悉照委員原擬之辦法施行再者縣範圍內所有育嬰代賒舊有諸項及縣附稅內所規定之各項均應用特別
會計不得移作他用如此案辦法庶於財政統一之中仍不失區劃明晰之旨議議

附原案安節善後辦法六則

一現在公產公欵生息歲入約可得洋二千餘元設局經費浩大尙嫌不足祇能暫循舊例但送年金依近年開

支數歲出僅占歲入十分之四五每年贏洋千餘元以後此項餘存應仍作爲安節積貯金不得移作他用一將來成本增加計算生息可敷設局自應從速開辦應否因時變通設置與安節性質相近之教養事業如女子習藝所即孤學堂之類

一致送年金向分兩等最貧四元次貧二元無資格名額之規定自去年縣會議決由各市鄉公所保送報名存記者頗多不得不增額推廣擬暫定爲二百名仍由各市鄉保送報名姓氏住址滿額出缺遞補報名後給招第一年均送二元俟調查明確實係貧苦無子女而又無親族可靠者照最貧例加送

一依縣會議決辦事細則實行調查每年驗摺一次加蓋查驗戳記發欵時由委員或派司事會同各市鄉公所親送至各節婦家

一擬以後節身故繳摺每名致送賄儀八元以示優卹如有身故隱匿不報冒領頂替者查明追還憑摺並照冒領年金數倍罰

一節婦守節年限與舊例相符身故後請縣給獎並記錄其姓氏俟民國定有旌表之典彙案呈報以彰苦節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整理追租規費征取手數料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整理追租規費征取手數料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整理追租規費征取手數料案

查追租規費相沿既久視同成例雖各業戶因辦事便利之故自願以此爲經辦人之酬勞然終不免私相授受誠不如明白規定化私爲公之爲愈應照原案施行惟收入之款專辦關於租賦支出之用至追租委員向由各鎮田業會酌量地方情形於必須設置之處呈請縣長派員就近催追其薪水等費均由會中擔任歷屆如此仍應循照辦理惟用人之權操之自上自後各鎮請派追租委員應由縣長量才委任庶於政權習慣兩無妨礙謹議

附原案

查江震兩屬租業多由佃戶承種租風日下抗欠紛紛是以每屆收租時各業戶請追請提之案不下數百起又有押追召佃等件事極繁贅從前均有規費爲經辦人及內署之開銷分長單籤單兩種長單每張多則取銀三元少亦二元數角及二元不等籤單每張多則一元數角少亦一元押追召佃亦如之光復以後內署不取分文而各糧戶因託經辦者諸多便利前項規費照舊付給然與其私相授受多寡不均不如明白歸公規定確數現擬仿照崑山常熟等縣辦法以少數爲準每長單一張取銀兩元籤單一張取銀一元押追召佃相同即於投呈時一併核收以一半仍給經辦人爲工費其餘一半因各鎮每于冬間請委追租員就近提追所請薪水由各業擔任署中因經費不足通融辦理究非正當辦法此後各鎮追租員由署於開徵時照舊分委兩薪水一項即將收入一半手數料抵支使糧戶稍輕負擔而事權亦歸統一似此化私爲公較善於從前之漫無制限各自催追現在租案即須開始是否可行相應提委貴會議決見復以便施行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財政二年度下半期預算案

議決案

三十八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財政二年度下半期預算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日連同交議追補稽核員月俸案合併議決合將議決案暨修正預算冊修正縣教育計劃案各一件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修正預算冊一件修正縣教育計劃案一件

縣財政二年度下半期預算案

查二年度下半期教育慈善各種事業或繼續進行或改絃更張事實既有變更款項不無出入本會綜觀原案所列各款將現在應行增刪者悉心研究編造成冊再預算項目既有變更則上屆所議縣教育進行之計劃案亦應修正俾利進行謹議

修正二年度縣財政預算冊(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止)

歲入經常門縣財政收入共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

六元

第一款 縣附稅共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

第一項 忙銀縣附稅銀三千三百六十七元

第二項 潤糧縣附稅銀一萬一千七百三十

元

第三項 蘆課縣附稅銀二十七元

第四項 牙稅縣附稅銀七十六元

第五項 田房契稅縣附稅銀四十七元

(說明)以上所列忙潤額數照實徵數八五折並將應還圩工費一千五百元徵收費洋八百八十元分別扣除雜稅比照上年收數均折半列入

第二款 縣有學款各項租息銀四千元

第一項 公產租息銀三千七百四十元

第一目 田地租息銀三千五百六十元

(說明)照元年收額劃分半數列冊

第二目 房屋租息銀一百八十元

第二項 公款存典生息銀二百六十元

(說明)原係書院賓興等款歷年積存共

第一項 各典存錢款生息銀三百五十六元

計制錢六千二百八千四百九十九文分存各典其利率自週年七釐起至按月一分不等總計全年生息錢約六百另以銀價一千一百七十文合算納銀五百二十元半年如前數

第三款 文廟歲修典捐銀二百七十元

(說明)全縣公典十六所分典三所公典

月捐二十千文分典月捐十千文每年

由縣提二個月捐歸文廟歲修全年應得錢七百千文約計銀五百四十元折

半如前數

第四款 安節局公款租息銀一千七十七元

第一項 公產租息銀五百九十三元

第一目 田租息銀五百五十四元

(說明)照元年收額劃分半數列冊

第二目 漢租息銀三十九元

第二項 公款生息銀四百八十四元

(說明)以現存各典生息正本錢九千二

百三十六千一百五十四文常年八釐起息息本錢三千七百七十七千七百五十九文常年五釐起息全年應生息

錢九百二十七千七百八十文以銀價一千三百文計合洋七百十三元有另

除另折半合如前數

第二項 各典行商存洋款生息銀一百二十八元

(說明)以現存各典行商正本銀三千二

百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常年八釐起息息本銀十四元七角七分五釐常年五釐起息應生息銀二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二釐折半如前數

第五款 育嬰堂公款租息銀一千七十二元

第一項 田蕩租息銀一千六十五元

(說明)壬子年所收租息有帶收辛亥陳

議決案

於三年四月接收計一學期約如前數
欠故收數轉長今以歷年收額折中計

算折半列冊

第二項 公款存典息銀七元

(說明)以現存同裕典錢二百千文週年
一分起息全年應得息錢二千文以洋

價一千三百文計合洋十五元三角八

分五釐折半除另如前數

歲出經常門縣財政支出共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

六元

第一款 教育費銀九千三百一元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四十五及原

有學款全數列入

第一項 縣立中立一學期經常費銀一千五

百元

第二項 甲種師範一學期經常及開辦費銀

一千六百元

第三項 縣立高小五所經常費銀二千三百

三十三元

(說明)每校全年經常費約一千四百元

四十一

第四項

市鄉高初小學補助銀一千四百元

第五項

師範教育補助銀八百元

第六項

吳江私立蒙養園補助銀一百元

第七項

縣教育積立金銀一千元

第八項

縣教育預備費銀五百六十八元

第二款

實業經費銀七百六十二元

第三款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五

第四款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十

第五款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四

第六款

文廟歲修祭祀銀二百七十元

第一項

祭祀費銀七十元

第二項

文廟歲修銀二百元

第六款

(說明)議參兩會費銀三千四十九元

第一項

議事會費六成銀一千八百三十元

第二項

參事會費四成銀一千二百十九元

第七款 縣財政處費銀九百十四元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六

第一項 委員助理員收支員稽核員俸給公

費銀四百二十元

(說明)稽核員公費於每月到處時支給

第二項 委員膳食僕役工食及雜支銀二百四十元

四十元

第三項 清查款產收取典息等川資及預備費銀二百五十四元

(說明)各項縣有財產亟須清查整理手續紛繁開支亦鉅故約計預備費如前

數

第八款 學款公產收租完賦銀一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收租費用銀七百三十五元

第二項 完納忙漕銀八百二十五元

第九款 安節局歲出經常款洋一千七十七元

第一項 田蕩完納忙漕銀一百十四元

(說明)以上年完數二百二十八元二角

第六項 船隻往來紙墨雜用銀二十元

第二項 中催棧費等銀九十八元

(說明)以上年開支數銀一百六十七元

折半除零合如前數錢三十八千五百五十六文以錢合洋

第三項 節婦年敬及補助儒寡銀三百七十元

八元

(說明)年金向以陰歷年底致送在陽歷

元二月間故依上年數全列儒寡向例

於陰歷歲底支撥

第四項 節婦年敬預備金銀一百元

(說明)現由各市鄉間報節婦記名者已

多冬時或更有續報再議會議決案中

如有節婦身故繳摺者酌送賄金故列

此項預備費有餘不足應歸決算案內

實開

第五項 委員薪水銀五十元

(說明)依議決案全年數折半開列

第七項 積儲金銀三百十七元

第十款 育嬰經常歲出款銀一千七十二元

第一項 完納忙漕蘆課銀二百八十二元

(說明)以上年完數五百六十四元二角

九分二釐折半除另合前數

第二項 收租費用銀一百九十三元

(說明)以上年開支數三百八十七元六

角二分六釐折半除另合前數

第三項 嬰孩乳婦堂僕及嬰孩醫藥等費銀

三百八十九元

(說明)堂內嬰接定額一百名育嬰五十

名乳婦工資每名月支一千文保嬰五

十名乳婦工資每名月支五百文半年

合錢四百五十千文但嬰孩進堂出堂

時有參差不能適如額數應俟決算案

修正縣教育之計劃案

(一)補助市鄉高初小學所有學款業已統一者

(乙)各市鄉教育經費所占市鄉經費之分數不能再行增加並無調劑方法者

內實開堂僕二名每月工資四千三百

五十文半年合計錢二十六千一百文

嬰孩醫藥等費半年約三十千文共合

錢五百六千一百文合洋三百八十九

三角除另如前數

第四項 委員司事薪水及雜用銀九十四元

(說明)委員薪水依議案全年一百元司

事薪水全年四十八元及修理堂屋往

來船隻筆墨等費全年四十元折半合

前數

第五項 補助蒙養院銀五十元

(說明)全年補助一百元折半列冊

第六項 育嬰預備費銀六十四元

第十一款 總預備費銀一千五百二十六元

(說明)照附稅分配百分之十

(丙) 凡各市鄉調查學齡兒童劃出學區後所規定最先設備之學校在市鄉經費不能完全負擔者

(丁) 凡成績卓著之私立高初小學校確合本省補助規程有補之資格者其所恃之經費有特別原因而減少或無着本市鄉公所無力維持或不能全行負擔者

凡各市鄉設立或私立各高初小學遇以上第三或第四兩項情形而適合於第一第二兩項條件者得由該市鄉公所呈請補助經縣知事委視學員調查確實報告核准並知會縣議會後酌量補助至補助額限私立高初小學依據省章辦理市鄉立高初小學則依議會議決條件不得過該校原有經費十分之三凡有縣立高小校址之市鄉不得呈請補助惟私立不在此限

(二) 師範補助之條件

(甲) 男子師範補助之條件

- 一 經省視學或縣視學認為程度及格者
- 二 師範生在二十人以上者
- 三 常年經費師範生平均每人所占在五十元以內者

(乙) 女子師範補助之條件

- 一 與前第一條同
- 二 師範生在二十人以上者但區域較小與戶口較少之各市鄉女學尚未發達時得以酌量減少惟至少以十人為限

三 常年經費每人所占在五十元以內者但區域較小與戶口較少之各市鄉女學尙未發達時得以酌量增加惟至多不得過八十元

凡由市鄉設立或私立之男或女師範傳習所或教員養成所等合於以上甲乙兩種之補助條件遇經費支繕本市鄉公所或私人確係不能完全擔負時得由該市鄉公所呈請補助經縣知事委視學員調查確實報告核准並知會縣議會酌量補助惟補助費不得過該師範原有經費十分之五（如附設於他種學校者其原有經費即以附設之師範經費爲限）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二年度下半期未經通過之縣公費征收費警察費及
縣地方費預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二年度下半年未經通過之縣公費徵收費警察費及縣地方費預算案本會當於本月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兩送請頑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二年度下半年未經通過之縣公費徵收費警察費及縣地方費預算案

查原交縣公費警察費徵收費及縣地方費預算各冊核計出入數目悉屬相符惟縣地方費預算冊內歲入經常門僅第一項列銀八百四十六元其第二項禁煙罰欵未經列數因多寡無從預計自係實情而歲出經常門各項支出共銀一千八百十六元出入相抵短少銀九百六十六元現在禁煙事務尙在進行自應設法籌備查二年度六月底止禁煙事務所決算冊所列實在項下共支銀一千七百餘元雖六月以後尙多支出然預計至

年底應有剩餘前項不敷除罰款收入外即將此項餘款動用以資辦公建議

附原交議各冊

縣公費徵收費警察費二年度預算冊(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正稅劃撥收入共銀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第一款 劃撥公費銀一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款 計撥徵收費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第三款 劃撥警察費銀一萬八百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正稅劃撥支出共銀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第一款 縣公費支出銀一萬一千四百元

(說明)上屆議決案月支二千四百二十

元現照省規定丙級額月支一千九百

元

第一項 備給銀六千九百元

第一目 縣知事俸給銀七百二十元

(說明)上屆議決案照省規定額月支一

第五目 錄事書記俸給銀八百十六元

議 決 案

百五十元現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目 科長俸給銀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上屆議決案每員月支八十元現

設四員月支六十元

第三目 科員俸給銀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上屆議決案一等科員七員每員

月支四十元現設六員

第四目 技士縣視學助理員俸給銀二千

四百八十四元

(說明)上屆議決案二等科員十六員每

員月支三十元現設技士二員一等助

理員五員每員月支三十元二等助理

員六員每員月支二十四元三等助理

員一員月支二十元另設縣視學一員

月支四十元

第五目 錄事書記俸給銀八百十六元

議 決 案

四十六

(說明)上屆議決案十八員現設十三員

第二項 丁役工食銀一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目 署僕工食銀五百四元

(說明)署僕十四人每人月支六元

第二目 特別賞銀六十元

第三目 署役工食銀九十三元六角

(說明)門役四人門夫一人更夫一人挑

夫一人

第四目 輜夫工食銀七十二元

(說明)轎夫二人每人月支六元

第五目 署警工食銀五百三十元

(說明)署警現設十八人

第六目 坐船工食銀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說明)坐船月支銀二十六元四角

第七目 文報船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元

(說明)文報船月支二十六元

第三項 膳食雜支銀二千八百二十元

第一目 職員膳食銀一千零二十元

(說明)職員膳食每日十二桌並臨時添

用如前數

第二目 紙張筆墨銀二百十六元

(說明)紙張筆墨月支銀三十六元

第三目 印刷公報銀四百二十元

(說明)公報月出三期約計七十元

第四目 郵電油燭雜項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郵電油燭茶炭等項月支六十元

第五目 視學監督調查選舉川資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視學調查監督選舉及特別調查

差役川資月支六十元

第六目 特支銀二百四十元

(說明)修葺置備之類月支四十元

第七目 預備費銀三百十元

(說明)預備費以補本月各項之不足及

留備下月之溢支月支五十三元有零

第二款 徵收費支出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

第一項 徵收員俸銀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一目 稽徵員督徵員俸給銀一千九百二十元

二十元

(說明)前項本年度因查照議決改良徵

收案實行租自業合併逐漸裁減小領

催併櫃徵收故特設稽徵二員以便隨

時分赴各櫃稽核徵數察看情形至向

來未設有督徵各櫃現既併入櫃收自

應添設督徵員管理之所有兩串房截

串及串歸各書記人數較多爲除弊計

不得不設員管理之原設管串一員勢

必顧此失彼今再添加一員以資整理

此項增加之數即以他項各款切實核

減抵補總數仍不溢出上屆議決案預
算之數

第二項 書役工食川資雜項銀一萬六千一

百元

第一目 江屬租業領催糧役辛賞船飯銀二千

元

第二目 江屬自業催糧役辛賞船飯銀二千

六百元

第三目 江屬租業司頭二櫃串歸知館看洋

銀八千二百五十元

議 決 案

辛賞飯食 櫃用雜支 銀四千二百五十元

第四項 震屬租業領催書公辦櫃城總櫃

薪船銀八千二百五十元

第三項 承造冊串紙張辛工雜項銀二千九

百二十元

第一目 江震造冊單串紙張辛工銀二千

五百元

第二目 江震串房書記辛飯賞銀四百二

十元

第四項 雜支出銀二千三百元

第一目 雜費銀一千元

(說明)印刷印收紙張筆墨油硃燈燭簿

冊押所看役工食以及其他關于徵收

內一切雜支

第二目 提解餉船催糧船隻等銀一千三

百元

(說明)前項係知事及委員下鄉催糧暨
稽徵員船隻租雇輪船常設提解餉船

四十七

議決案

四十八

二只合計如前數

(總說明)徵收費支給必以忙漕一屆為起訖現各項預算既定會計年度應將癸丑年一屆應支之額劃分半數列冊以歸一律決算時仍照實支之數造冊有乙年度之數在甲年度開支者總以每屆統計不溢出一屆規定預算之額為度

第三款 警察費支出銀五千四百元

(說明)照公布省議會議決甲級額之半

列冊

第一項 警員俸給銀九百七十二元

第一目 警務長俸給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巡邏隊及警衛隊隊長俸給銀一百六十八元

(說明)各設一員月各支十四元

第四目 稽查兼衛生員俸給銀七十二元

(說明)設一員月支十二元

第五目 巡記員俸給銀一百四十四元

(說明)設二員月各支十二元

第六目 會計兼庶務員俸給銀四十八元

(說明)設一員月支八元

第二項 巡士餉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元

第一目 一級巡長餉銀一百零二元

(說明)設二名月各支八元五角

第二目 二級巡長餉銀四十八元

(說明)設一名月支八元

第三目 三級巡長餉銀九十元

(說明)設二名月各支七元五角

第四目 一級巡士餉銀三百三十六元

(說明)設八名月各支七元

第五目 二級巡士餉銀五百八十五元

(說明)設十五名月各支六元五角

第六目 三級巡士餉銀二千零十六元

(說明)設五十六名月各支六元

第七目 夫役餉銀二百七十元

第八目 拘留所女看役餉銀六元

(說明)夫役設十名月各支四元五角女

第三項 雜支出銀三百二十四元

看役一名月支一元

第四項 雜支出銀三百二十四元

(說明)如拘留所人犯口糧巡緝提解川

資總所派出所燈油茶水紙張筆墨修

繕房屋崗位等月支五十四元

第五項 服裝費銀六百五十一元

(說明)冬夏服裝皮鞋雨衣每人每年十

五元五角如前數

第六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千四百元

(說明)照公布省議會議決甲級額之半

第七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八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九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一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二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三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四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五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六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第十七項

水上警察費支出銀五百六十四元

(說明)設二員月各支十二元

第二項 巡士餉銀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說明)設八名各月支十元

第三項 號巡餉銀九十六元

(說明)設二名各月支八元

第四項 一級巡士餉銀四百二十元

(說明)設十名各月支七元

第五項 二級巡士餉銀三百九十元

(說明)設十名各月支六元五角

第六項 三級巡士餉銀一千零八十八元

(說明)設三十名各月支六元

第七項 伙夫餉銀三百元

(說明)設十名各月支五元

第八項 雜支出銀二千零七十元

(說明)設十名各月支五元

第九項 油燭銀三百六十元

(說明)油燭茶水紙張筆墨雜費月支六

議 決 案

五十一

(說明)月支五十元

第二目 教練獎賞費銀四百八十元

(說明)月支八十元

第四目 修理船只置配子彈銀六百元

第五目 預備費銀三百三十元
(說明)月支五十五元

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冊(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地方費收入共銀八百四十六元

第一款 船稅銀八百三十元

第一項 漁船烙印捐八百元

(說明)前項照上屆半年度收入一千六

百七十八元除五成經徵費銀及印刷

印照費外如前數

第二項 航船照費銀三十元

(說明)前項照上屆半年度收入銀三十

元如前數

第二款 房租銀十二元

第一項 官有署傍房租銀十二元

第三款 雜收入銀四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地方費支出共銀一千八百十二元

第一款 禁煙事務所費銀一千八百十二元

第一項 備給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第一項 官地桑葉銀四元

(說明)前項桑枝一在習藝所一在舊捕署按年出數無定桑價漲落不一姑照

上年收入之數列入

第二項 檢察所禁煙案五成罰欵內一成銀無定數

(說明)是項多寡無從預計現定禁煙事務所提取一成餘四成撥還獲解煙犯

之各本區開支

(說明)此項爲臨時支出每月平均約支

第一目 常任委員俸給銀一百八十元

(說明)設一員月支三十元

第二目 文牘員俸給銀四十八元

(說明)設一員月支八元

第三目 會計員俸給銀六十元

(說明)設一員月支十元

第四目 巡查員俸給銀二百四十元

(說明)設二員月各支二十元

第五目 各區調查員薪膳銀九百六十元

(說明)各區共設八員月各支二十元

第二項 職員膳食銀九十六元

(說明)膳食月支十六元

第三項 丁役工食銀十八元

(說明)設所役一名月支三元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上年度縣財政收支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上年度縣財政收支決算案當經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第四項 雜支出銀二百十元

第一目 所內雜支銀三十元

(說明)燈油茶水紙張筆墨等雜費月支五元

第二目 調查川資銀一百二十元

(說明)月支二十元

第三目 各區提解煙犯費銀六十元

(說明)此係無罰欵而有解犯之津貼若有撥回罰欵之區仍於本區罰欵內開支

(總說明)預算原則應求收支適合本縣地

方費只有此數禁煙費又難核減不足銀九百六十六元應請設法籌補以符原則

議 決 案

五十二

上年度縣財政收支決算案

查原冊係縣教育費及文廟歲修兩項之收支報告本非縣財政之全部決算而縣教育費亦未完全列入且款目糾紛原冊既未分別部居而決算與收支細目兩冊其中款目又各自排比以致參伍錯綜審查幾難着手良由縣財政未經統一以前無提綱挈領之處收支各款惟有據實列登編製決算之未能完善自當曲諒本會分稽各款總核結數均屬相符應即照案通過謹議

附學務縣經費決算清冊原案(民國元年正月起至二年六月止)

舊管

千文

一原存城區泰興典(賓興改學款)錢一百千文

一又(又)錢一百五十千文

一又(笠澤書院款)錢一千七百七十六千文

一原存同里同福典(賓興改學款)錢四百千文

一原存同里同裕典(又)一百千文

一又(松陵書院改學款)錢三百千文

一原存同里祥泰典(賓興改學款)錢四百千文

一原存梨里祥和典(松陵書院改學款)錢二百七十九千文

一又春和典(又)錢二百七十九千文

一原存盛澤昌盛典(松陵書院公款)錢二百五十

文

一又泰源典(又)錢二百四十七千文

一原存嚴慕泰和典(又)錢二百五十千五百七十

八文

一原存蘆墟同盛典(松陵培養公欵)錢五十千文

一原存莘塔同成典(又)錢五千千文

一原存勸學所移交(洋一千六百十六元)

以上共存(洋一千六百十六元)

入欵
錢六千二百九千一百五十六文

(洋十二元
錢三千零四十九文)

一收元年辛亥金硯君經理(松陵
培養同局租

(洋九十九元
錢三千八百六十四文)

一收又周頤南經理笠澤書院震局租

(洋一百四十六元
錢念三千八百零八文)

一收又趙省身經理培養局租(洋七十三元
錢二千九百至十四文)

一收又沈蓀蓀經理笠澤書院平局租

(洋一百十八元
錢十七千六百四十六文)

一收又殷子蕃經理松陵書院城局租

(洋九十五元二角七分
錢二千九百七十四文)

一收又龐二如經理周姓充公田溪局租(洋四百零七元五角)

一收又吳蘭生經手(松陵
笠澤書院汎局租)(洋九十九元
錢四千零九十六文)

(十六文)

一收又劉鈺卿經理松陵書院梨局租

(洋十二元
錢三千零四十九文)

一收又顧桂生經理兩學田租(洋九百八十四元
錢一千七百六十六文)

一收又凌芝山經理賓興田盛局租(洋三十六元
一收又江震小學桑租(洋一元二角六分一釐)

一收又周頤南經理周姓充公房租

(洋一百八十七元
錢一千一百十四文(震澤鎮市房九所未結))

一收又費孟良經理蘇市房陶姓充公房租(洋念二
元(卽考虧公所沈租戶原定每月房租七千文))

一收又租錢廿五千二百文(同上劉租戶每月房
金二千一百文現退租)

一收又租錢十千零八十文(同上許租戶每月房
金八百四十文)

議決案

五十四

- 一收補辛亥年梨里祥和典息錢廿九千四百文
一收又春和典息錢三十千一百六十三文
一收壬子年城區泰興典息錢十二千文
一收又錢二百九百三十三文
一收又同里祥泰典息錢四十千八百文
一收同裕典息錢四十二千文
一收同福典息錢四十三千二百文
一收又盛澤興盛典息錢三十一千七百零二文(本年五月分改週年七釐)
一收又昌盛典息錢廿九千零六十四文(本年五月分改週年七釐)
一收又蘆墟同盛典息錢十八千文
一收又辛塔同成典息錢六千文
一收又梨里祥和典息錢三十三千四百八十文
一收又春和典息錢三十三千四百八十文
一收又震澤恒義典息錢念五千文
一收又大有典息錢念五千文
一收又悅來典息錢念五千文
一收又平望禮和典息錢念五千文

- 一收又泰源典息錢念五千文
一收又嚴慕泰和典息錢念五千文
一收又冬租同里金局田租洋二百七十二元
一收又盛澤凌局租洋四百五十元(未結)
一收又震澤周局田租洋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收又在城殷局田租洋二百零二元
一收又溪港龐局田租洋一千三百三十元
一收又南庫又萬租錢三千七百零八文
一收又梨里徐局田租洋一百五十七元
一收又沈局天花蕩淨租洋念二元
姓充公產局用已除
一收又北坎吳局田租洋四百四十四元
一千七百二十三文

錢一千四百十六文
洋三百四十一元
錢三千五百念一文
(此係
徐姓充公產辛年灾歉合與壬年并結前由費
敏農轉交徐帆鷗經理)

一收梨里劉局田租兩學祖局田租洋四百元
一收癸丑年蘇市房地租戶正月份租洋三元
一收癸丑年蘇市房許租戶正月份租洋二元錢三

百八十文

一收又又劉租戶正月份租洋一元五角
二月份租錢五百七十六文

一收辛亥附稅縣教育費洋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

一收壬子附稅縣教育費洋六百三十元

一收文廟月捐存洋八百六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

一收壬子附稅縣教育費洋六百三十元

以上共收洋一萬二千四百念八元五角四分六釐

(說明)發入洋六百元縮除免錢七百十八千八

百四十八文該淨收洋一萬三千二十八元五

角四分六釐錢一百五十五千七百六十三文

再縣費一項前交替時已由第二科彙報在案
現經歸入學務彙列合併申明

出款

一支中學辛年經費洋三千六百十元九角六釐

(說明)此項支款兼有辛年附稅洋二千一百元

七角三分五釐在內未經分別

一支吳江市私立蒙養院辛年補助縣費洋二百元
一支吳江市私立愛德女校辛年補助縣費洋二百
五十元

一支同里市私立麗則女校辛年補助縣費洋二百

五十元

一支蘇市房修理洋十元零五分

一支經收人辛工洋二元

一支同租局金開支局費洋十一元
錢三千二百九十二文

一支震租局周又洋八十五元
錢念三千七百二十八文

一支崁租局趙開支完賦洋十五元
錢一千零九十二文

一支又局費洋十元
錢一千三百八十文

一支平租局沈開支局費洋念七元
錢十六千八百八十六文

一支溪租局龐開支完賦共洋九十三元
局費

一支城租局殷開支完賦洋五十一元九角四分

一支又局費洋十元
錢四千三百七十四文

一支黎租局徐開支局費洋四十八元
錢九千五百七十三文 (此

議決案

五十六

一支崁租局吳又洋念四元二角七分
錢三百六十文

一支梨租局劉又洋三元
錢一千九百八十一文

一支學田租局顧開支完賦局費共洋五百零四元
錢八百四十二文
(說明)以上均係辛亥年開支

一支壬午同租局金開支局費洋三十一元
錢四千三百三十文

一支又震租局周又洋二百七十九元
錢念七千一百文

一支又城租局殷又洋念五元
錢三千九百四十五文

一支又溪租局龐又洋一百念七元
錢六千五百三十九文

一支又南庫租局龐又洋九元
錢二千九百八十三文

一支又崁租局吳又洋四十五元
錢三千一百七十二文

一支又趙局開支完賦局費洋五十六元
錢五百三十八文

一支又平局沈開支局費洋四十四元
錢一千八百三十八文

一支壬子年完上銀米洋七百六十四元
錢一千零三十五文

實存

一存文廟捐洋八百六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現
存第二科)
(說明)辛年租局開支每因欠款往往與壬年併
報現經催報齊集一并彙總合併申明

一存原故各典錢六千二百八千四百九十文
一存轉放城區泰興典洋二千元
一存辛亥附稅項下中學未領款洋六百五十元七

一支又春找結銀米洋二十九元
錢一百七十文

一支中學壬午年經費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元縣教育會補助洋一百元津貼遊日費洋八
十元帥範講習所洋二百元

角六分五釐

一存現洋一千五百念五元

一存賓興田單二百四十七張
一存又息摺十六扣
一存又領息印簿一本

一存角洋八百六十二角（合大洋八十四元）照當
日洋價合錢九十七千四百零六文

附存
一存蘇省鐵路股單三張（江震勸學所移交共八

十二股）
一存又一張（江震高小校移交共三十股）

一存江蘇第一次公債票二張（北崁吳租局田會捐

一存江震學堂田單五張
一存天花蕩租契兩張（附圖）、附圖從略編者誌）

一存江蘇第一次公債票二張（北崁吳租局田會捐

一存笠澤書院田單一百二十三張
一存公產田數總冊一本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乙種師範開辦費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開辦費決算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同議決合將議

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開辦費決算案

查本會上屆議決該所開辦費預算洋三百五十元茲據該所決算表計洋五百八十元二角五分九釐核照原定約溢出三分之二弱因當時議與法政講習所合辦今既法政展緩而師範單獨創設情事變更則所費不得不較鉅本會自當承認惟常年經費以後須力求撙節照原額規定洋三千一百五十元不得再行溢出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織布廠開辦費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立織布廠開辦費決算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立織布廠開辦費決算案

查該廠於本年六月份開始籌備所需生財器具自應預爲置辦原交開辦決算冊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七日止種種開支共計洋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五釐本會詳加稽核數亦符合惟該廠原有基本金五千元除此次決算外僅存洋三千二百餘元經費已屬竭蹶雖吳江地點交通不便一切轉運不免多費以後務望力求撙節非廠內必要之用似可緩辦本會爲經濟困難起見不得不盡一言忠告也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維持縣立織布廠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維持縣立織布廠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四日臨時會連同交議織布廠董事會條陳維持案合併議決相應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維持縣立織布廠案

織布廠自成立以來適值寧滬軍興商市凋敝湖自開辦迄今未及半載而所出布疋條理縝密花樣一新在主任之人經營細織煞費苦心茲查縣知事原交議案二件綜合意見相提並論誠有不能不維持之現狀惟按董

事會原案至少於附稅項下添撥常本洋二千元遇有不敷周轉之處移借短本洋一千元等語本會議決二年
度實業一項甚屬有限即使全數撥充亦屬不敷本會詳加核算惟有請董事會與楊主任協商改良方法將廠
內一切規模縮小範圍勿事鋪張雜用之開支則撙節之員額之設置則裁減之使每月預算經常開支至多不
得過二百二十元再由本會指撥實業款項一千元以爲挹注如遇不敷周轉之際於縣財政處得用流動短本
至多以二千元爲限惟此項短本須先約定還期寧先無後似此辦理俾得周轉有資庶幾該廠可望成立公款
不致虛糜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派委代賒所專員及造報清冊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代賒所造報清冊及委派代賒所專員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合併議決合
將議決案抄錄兩送并送還代賒所清冊三本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送還代賒所清冊三本

派委代賒所專員及造報清冊案

查縣知事交議縣財政委員呈稱代賒一事勢難兼顧可否倣照安節育嬰辦法代賒一項另委專員辦理等語
所稱清理積案勢難兼顧亦屬實情應請縣長即委安節委員兼任俾不另設機關以從節省此次該所造報清
冊共虧銀洋錢款如何開支應俟檢查清冊後再行核奪至清冊之檢查因閑會在邇不及稽核應請參事會查
核代議謹議

附參會議決案

議 決 案

查得代賒一案原經理人交到西南尾圩草梗蘆洲北城圩草梗蘆洲中牛角等十一圩田單均屬相符惟外婁北裏括問字裏河尖無五圩田共十七畝四分五釐及草蕩四十五畝兜四處其單均未交來至該蕩坐落圩名亦未詳細開明應請縣長飭詢後每所有虧墊款項一時經濟困難無從籌還本會一再磋商祇得按年分歸較為輕易竊思代賒一項事歸慈善不容稍緩茲既議決安卽委員兼任並希迅飭接辦俾專責成再田蕩塙則方單尤當一律倒換該所戶名以重執業而免混淆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周莊私立東江女學請款補助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周莊私立東江女子初等小學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周莊私立東江女學請款補助案

查該校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迄今已歷六載一切經費均是個人獨力籌墊其辦學熱心殊堪嘉尚所確實有不能支持之勢確是實情且核與補助私立小學規定之條件成績卓著辦學年數無一不合本會一再詳核私人果有急公之事本會豈無好義之心是宜照准補助以資維持除該校收入項下學費外全年五百十六元盡是解囊辦理應由本會遵照補助小學條件補助十分之三計洋一百五十五元以爲慨斥私財熱心興學者勸諭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震澤平民淑羣南金三校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震澤平民小學淑羣第二女學南金小學請欵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公同議決以該三校既已收歸市有應照該預算案自收歸市有之日起算計半年補助十分之三合洋一百九十九元以維教育而策進行合將議決緣由函達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中學預算決算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縣立中學前年決算本年預算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立中學預算決算案

查縣立中學於元年四月開始故原案以開始至二年三月底爲第一學年以二年四月至三年三月底爲第二學年又爲劃清年度計另編三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預算及二年四月至暑假一學期決算一并交會查中學問題業經本會議決於明年三月後改組師範是另編之半年度預算自可撤銷其本年四月後一學期決算應俟學年終了時再行核議茲將第一第二兩學年決算預算分別逐款鈎稽計第一學年決算支出共銀四千一百八十餘元均屬核實開支力求撙節其第二學年預算因生徒級數既增學程漸高教員額俸及購置標品儀器等費不得不隨之增高更有兩中操場之建築故全年支出共需六千七百餘元然除建築及修俸添備三項外其餘各項較之上年決算仍畧相等具見支配苦心以上決算預算應即照案通過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原警務課結束交代案

議 決 案

議 決 案

六十二

逕啓者前准丁前知事交議交代案內有原警務課一部分因卷冊未齊無從審查議決當會時再議現於常會期間調集案卷悉心討論當於本月二十四日續開臨時會時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丁前知事交議原警務科結束交代案

查此案曾於前臨時會時交議除正冊及各項附冊通過外祇餘此警務一冊當時因卷冊未齊無從核對今雖調集簿據案卷照根將各項逐一證明或缺而不全或即圖支付雖未能針鋒相對尙屬相去不遠惟本城舖捐今年逕交警局此款並未列入應於舖捐項下加入一至四月捐洋二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出款巡警費項下應加入一至四月支洋二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警局積宕洋六十五元既非正當開支自難承認應即追還至於市鄉房膏捐及吸戶照費雖有票根交來據第二科函稱或完全未繳或繳不足數實難查軋等因本會悉心查對果係殘缺不全萬難着手其中有無錯悞本會未敢臆斷據前警務課長到會陳述所有未齊之吸戶照根實因誤被僕人付諸內丁無可搜集是該課長之不能慎重公件咎實難辭應請縣長依法懲戒一面將各區吸戶照接收數宣布各該市鄉公所如有不符得由該市鄉取具確實証據覺發庶議案法律不至兩有抵觸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各區一律趕速組織禁煙分會案

逕啓者據本縣參事會參事員馮秉鈞衛雄提議各區一律趕速組織禁煙分會以禁煙毒而利進行案本會當於本月二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各區一律趕速組織禁煙分會案

禁煙爲民國之要政鴉片乃萬惡之根源自贛灑亂起風鶴頻驚各項機關均有阻滯進行之嘆而尤以禁煙爲更形廢弛本縣各市鄉調查專員及助理員藉口禍亂方張不復視事致私販私賣私吸層見疊出更甚於前明目張胆一無顧忌而假冒調查乘隙漁利之徒反因茲而起作奸犯科百弊叢生今雖亂事已平進行如舊然禁煙積弊已深非得一監督兼輔佐之機關以臨乎其側斷不爲功查禁煙分會有監督及輔助禁煙事務所之責前曾奉省行政公署通令組織在案本縣十八市鄉間有已告成立者而以未組織者爲多以意美法良之舉等諸告期犧羊其何以掃煙毒而利進行應請縣知事通令各市鄉公所轉行諭導各該區地方公民如有熱心任事者趕速遵照省令出面組織務期全邑十八區於今冬一律成立實盡監督及輔佐之責任藉匡各事務所之不逮於禁煙前途殊屬大有裨益也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修葺文廟案

逕啓者據本縣參事會參事員簡書動提議修葺文廟案本會當於本月六日公同議決以文廟爲一邑觀瞻之所在若任其污損坍毀殊失尊孔本意應即量加修葺其費即在文廟月捐項下開除至如何修葺之處應由參事會核議俾利進行合將議決緣由函請貴知事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參事員簡書動提議修葺文廟案

議 決 案

窮前年光復曾有防營到吳江寄居文廟灶泥發火污損墻垣迨防營退後時局猶未大定軍輸旁午未暇兼籌然尊崇至聖實爲古今來立國基礎去秋勸曾致書貴議會請修葺文廟適因閉會期邇未蒙採納當時明倫堂橫樑有一斷圯蒙丁前知事已經修換並修理匾額及修費共支洋二百六十八元而崇聖殿與兩廡砌壁塗毀大成殿雕畫損缺查文廟月捐舊管除修學署明倫堂支費外實存淨洋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一分五釐可否將此款量加修葺庶振刷萬民之瞻觀俎豆常新永延一綫之紀綱宮牆勿壞爰責管見即請貴會公議決行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房捐一項留辦各區巡警理宜趕速遵辦案

逕啓者據本會議員黃家駿提議上屆議決房捐一項留辦各區巡警理宜趕速遵辦案本會當於本月七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房捐一項留辦各區巡警理宜趕速遵辦案

查本會上屆議決縣長交議籌劃推廣全縣巡警及周副議長提議房捐留歸各區籌辦巡警案有自議決之日起盡行留歸各該市鄉辦理巡警之用按季冊報全數存儲不得移作他用一俟開辦即將此款源源接濟如此則全縣市鄉巡警雖未能同時進行而於統一警政之方針未嘗失等語竊思此種款項雖區有大小不能盡同而大區每月截留全數存儲自上屆議決時迄今年餘積少成多擇最繁盛之區先行酌量試辦諒亦能爲然合計全縣除震盪兩區外均未開辦究係此款存儲何處每區業已存儲若干縣長有督促進行之責理應查明存數趕速催辦以重要政而伸前議如小區實係存款無多不能開辦亦當將此款妥洽存儲不能移作他用若

因事急欵無暫時移借則移借一日永無開辦之一日巡警爲維持地方秩序豈能故意遲延應請縣長迅催各市鄉照前議決案辦理毋再延緩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截留備荒經費維持荒政案

逕啓者據本縣參事會參事員汝仁龍提議截留備荒經費維持荒政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截留備荒經費維持荒政案

查備荒一項各市鄉業經依據本會去年議決案編列預算當可如數提存惟自寧海軍興各區防務費用驟增保無有移支借用汝參事所慮自是真知灼見惟有備無患古今通理蓄艾以防病病固無虞苟爲不蓄病斯堪盧本會去年議決案中諄諄於不得移借者正此意也今應請縣長依據去年議決案第九條查明各市鄉壬子附稅內所提存之積穀欵有無移借他用情事如有移借令市鄉董從速如數籌還存放生息以符議案而重荒政至癸丑附稅各市鄉所列之備荒費由縣長於各該市鄉附稅項下如數截留存放公典將存摺發給各該市鄉董經營(如存放有餘得由縣財政委員兼爲經營並出收據交各該市鄉董收執)按年呈報如原案所云再去年議決案中第九條中應修正如下餘悉依舊案辦理謹議

修正積穀辦法案第九條

一縣市鄉積穀應由縣長於附稅項下依預算所列之備荒費如數截留存放保管將存摺或收據發給縣財政

議 決 案

委員及各該市鄉董經營每年將本息結算一次呈報縣長並知會議會備查如遇歲歉須由縣議會暨各該市鄉議會議決後分別函知縣長備案提用

附上屆議決積穀辦法案

一 縣有附加稅中每年提出百分之十以爲縣有積穀如遇災荒爲補助各市鄉之用

一 王民政長移交辛亥年賑餘公欵儘數撥爲縣有積穀欵

一 絲紗廠息借穀本以後逐年攤還之本息亦歸縣有

一 以上三項之積穀欵由縣長委長任委員經營（此項職務不甚繁劇可由他項委員兼任）不得移作別用

一 市鄉各於附加稅中酌提積穀大區每年提十分之三以上次區每年提十分之二以上爲市鄉有之備荒費
一 請縣長照會各市鄉公所查明從前積穀欵項經本年平糶後有無餘存及餘存數目呈報備案即責成各市鄉經營其爲二區以上所共有者並令協商分管以杜糾葛

一 各市鄉積穀欵由各市鄉長經營不得移作別用

一 縣市鄉積穀應定額數縣以積至二萬元爲度最大之市以一萬元爲度最小之鄉以二千元爲度及額不再續提（如市鄉有餘力可以續提者不在此限）設遇災荒動用仍按原章辦理以補足之

一 縣市鄉積穀欵應稟明縣長存放各典生息除荒政外一概不准移挪借用每年將本息結算一次呈報縣長一併續存並將結算數目通知議會備查如遇歲歉動撥得由縣議會暨各市鄉議會議決後分別移呈縣長立案方准動用

一件 議決議長費立韞提議選派學生游日學習製絲預備改良吾邑絲業案

我邑西南各區素號產絲之鄉數百年來各鄉於蠶絲一項株守習慣主義不圖改良鄉民所產之絲須雇工搖紡成經手績紛繁絲商所售之經必情人間接交易輒轉受欺誠不可不急求改良也查原案提議選派學生游日學習製絲預備改良吾邑絲業爲提倡吾邑實業計劃其法至良其意至美惟欲求學生資格素有經驗精敏勤樸者此項人格一時頗難其選即有其人將來畢業回國責以改良本邑絲業之任一般社會上心理能否信用亦在不可知之數此種困難情形本會討論之餘迄無妥善方法畧述理由姑從緩議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整頓漁船烙印案

逕啓者據參事員汝仁龍提議整頓漁船烙印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八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及原議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原議案一件

整頓漁船烙印案

查漁船烙印一項自去年改歸內辦仍由舊總甲經理此項事務照根缺少流弊滋多今歲雖經知事竭意整頓奈積弊已深擢廓匪易原案所謂弊混達于極點殆非虛語稽其名目內河外河上等下等正戶副戶名之繁多殆非一時所能明其區別况浮家泛宅稽核尤難本會公同討論僉謂不從根本上解決支支節節終是補苴無當大計所謂根本上之解決者惟有請知事飭原經理人將漁船戶名底冊悉數繳呈然後可以稽核船數分別種類整頓庶有把握否則日言整頓難免弊混原案所列辦法之第一條自是先決問題如經理人延抗不繳儘可依法嚴催圖籍不收根本已失與其僅務補苴留茲弊政無寧逕行消滅藉示寬仁故漁船烙印不繳呈底冊

直無整頓之可言底冊既得而後內辦或承辦皆可因時制宜不滋弊混卽原案所擬辦法亦可推行盡利焉謹議

附原案

竊維理財之道節流尤貴開源庶政之敷興利必先除弊吾吳江一邑夙號水鄉水利饒焉而漁業尤爲水利之最該業烙印納費亦爲吾邑歲入雜稅之一大宗現據縣案所列之漁烙費數却無多今乃調查所得其中蓋百孔千瘡弊竇殊深下之所納與上之所收其數懸殊按漁業分有兩類一爲水居係專業之網船爲正戶一爲岸居係農而兼漁者爲副戶正戶納費每年洋二元烙予號板一塊副戶納費每年洋一元祇給小照一紙（查向例納費正戶三千六百文副戶二千文光復後核減此數）統計全邑正約一千五六百戶副約二千戶有奇照核納費總數當在五千元以上而証諸現在徵收未及其半卽有漏烙疲玩等戶應不致如此之鉅可見漁烙一項弊混已達極點長此因循不加整飭則經辦者祇知徇私營業者漫無限制匪特良莠不均且與經濟有關而流弊之極竊盜充斥混淆其中更爲目前之患急應將漁船烙印切實整頓不揣憲直姑擬辦法如左請煩貴議會查照核議採擇施行實紝公誼

一撤銷舊時漁目吊取漁戶花名冊稽核實數俾免隱匿

一不論正戶副戶一律編號烙印標明正副字樣毋得混淆

一全邑設置總稽查一員接區立一總甲區以下或五十戶或三十戶分立小甲以資查核

一總稽查員定支相當俸給總甲小甲按成撥給公費不准額外需索

一編號烙印仍歸縣辦以照畫一

一烙印費均照前例(正戶二元副戶一元)每年春間換烙一次

一烙印不符希圖朦混者查實後嚴加懲罰如總甲小甲扶同作弊一併深究

一件 函請縣知事轉呈省長甲寅年常會應否本屆議員繼續舉辦請示祇遵

案

逕啓者據本會副議長周家圻提議甲寅年常會應否仍由本屆議員繼續舉辦呈請核奪以便遵行案內開本會於辛亥年陰曆九月初一日互選照章成立正擬召集開正式常會適值光復未經舉辦次年壬子四月間開臨時會時曾經具呈省長請示任期年限嗣奉指令以光復前成立日起算扣至甲寅年陰曆八月三十日為三年任滿之日按縣制第二十條每屆常會以八月為開會之期則甲寅年之會期尚在本屆議員任期之內且成立日子係從陰曆縣制所定當是陽曆陽曆八月約在陰曆七月間距本屆議員任滿期尚有兩月自應繼續舉辦惟所議各案預為三年度之規畫似非本屆議員所得預議究應繼續舉辦與否伏希公決以便呈請省長遵照施行等情當經本會公同議決錄案呈請省長批示遵行為此合將議決緣由函請查照轉呈省長批示祇遵實紳公諱此致

附縣知公函錄令明年常會本屆議員繼續舉辦由

逕啓者案奉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內務司案呈據呈轉據該縣議會呈稱明年常會應否仍由本屆議員舉辦請核示等情已悉該會明年屆常會之期如果本屆議員任期未滿當然繼續舉辦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

議決案

七

此相應錄令函請貴議會查照此致

一件函知縣知事議決議參兩會預算決算案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議決議參兩會壬子年度決算及兩會二年年度三個月預算二年年度下半期預算各一件相應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參兩會決算二件預算四件

議事會壬子年度決算案(民國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止)

舊管

一存上屆餘欵洋十元四分六釐

新收

一收結算辛亥年附稅洋七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

八釐

(說明)查辛亥年縣有附稅共一萬一千九百七

十二元九角一分七釐議參兩會合得百分之

十五計洋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

內除議會上屆領過洋六百元參會上屆領過

洋四百四十元外合收前數

一收壬子年附稅洋二千九十九元六分二釐

(說明)自上年開會日起(元年十月一日)至本

一收壬子附稅轉放建築費洋二千五百三十三元
九角四分六釐
稅合收前數

(說明)本年建築費議會共支縣署洋二千六百

五十元惟查壬子年縣有附稅至本年八月底

止共收洋三萬八千九十八元五角四分九釐

除還圩工費洋三千元外議參兩會合得百分

之二十二計洋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內議會得十分之六計洋四千六百三十三元

八釐除收過洋二千九十九元六分二釐外祇

如前數其餘一百十六元五分四釐應割入癸

丑年度具領

一收還硯錢三百文合洋二角三分三釐

以上共收洋五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二分五釐

開除

一支議長公費洋二百元

一支副議長公費洋一百元

一支議員公費洋九百八元

一支文牘員書記庶務薪俸洋四百十六元

一支臨時書記薪水洋三十八元

一支僕役工資洋五十五元

一支常年伙食洋一百九元七角

一支常會開會伙食洋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

一支添置器具洋三十元六角五分

一支書藉報紙洋三千七百八十八文

一支信資郵電等費洋七十六元二角八分八釐

錢三百四十四文

錢七千六百三十六文

一支油燭茶水雜用洋十八元五角八分

錢二十一千四百七十七文

一支筆墨紙張洋五十八元八角六釐

錢八千三百五十八文

一支三次臨時會議員川資洋二百九十六元

一支二次臨時會伙食洋六十三元五角二分五釐

一支臨時會添雇僕役工資洋二元錢六百文

一支船隻酒飯洋三元錢十七千五百七十文

一支金天翮赴嘉禾聯合會旅費洋五元四角

一支水利聯合會費洋二十元

一支副議長赴水利聯合會旅費洋五元

一支副議長赴江蘇縣議會聯合會旅費洋八元

一支縣議會聯合會費報費洋四十元

一支歡迎會費洋一元三角二分四釐

一支積立金洋一百十五元

一支建築費洋二千七百元

以上統共支洋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八角七分三釐

錢六十七千九十三文(合洋五十

二元二角八分六釐)

實在

收支兩抵淨虧洋九十五元九角三分四釐

(總說明)開除項下自第十四項起至第二十三項止歸預備費項下開支照原預算約餘洋三

十八元其餘除建築係特別開支薪俸郵電兩項稍有溢出外照原預算均有盈餘

壬子年度參事會決算案(民國元年十月起至二年九月止)

舊管

一存上屆餘款洋二元五角五分七釐

(說明)參會臨時會共領辛亥附稅洋一百三十

元開除外適存前數

新收

一自壬子年十一月份起年終止具領辛亥附稅洋

三百十元

開除

(說明)辛亥附稅縣會得百份之十五計洋一千

七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當時議參兩會

未經分配所以參會於臨時會領一百三十元

至正式成立後所領辛亥附稅僅如前數其餘

均由議會支領因議會所用均與參會併合

一自癸丑年正月份起至九月終止具領壬子附稅

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開除

一支參員公費川資洋八百六十六元

(說明)照原預算案川資一項未曾分列現因公

費項內尚有餘款即由此項分給內公費七百

七十五元川資九十一元合如前數

一支文牘書記速記庶務薪水洋三百五十元

(說明)文牘每月十二元計十個月書記月支十

元庶務月支八元均付十一個月照原預算案

無速記然此職亦不能缺因添給月辛四元計

八個月合如前數

一支僕役工資洋三十三元

(說明)所僕常用一人每月三元計十個月餘添

工幫忙

一支開會伙食洋八十四元一角五分五釐

(說明)照原預算案開會伙食以客計現爲零星

飯食太覺寡薄因特改以桌計每桌大洋五角

每餐一桌或二桌不等每逢開會日期所有職

員僕工伙食均併算在內

一支平時伙食洋六十六元四角八分

一支紙張筆墨洋二十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一支書籍報紙洋三千三百十五文

錢三百二十四文

實在

收支相抵淨虧洋二百三十九元三角一釐

議事會二年度三個月預算案(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收入項下共洋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

(說明)查壬子年度議會應得之縣有附稅結算

一支信賈郵費洋二角

錢二千八百九十九文

一支油燭茶水雜用洋二十一元九角八分

錢十三千一百二十一文

一支添置物件洋五十三元六分

錢一千四百十二文

(說明)以上用項照原預算案除開會伙食添置

物件有溢出外其餘各項均有餘存

一支建築費洋一千八百元

(說明)此項建築費共四千五百元參會四成應

如前數或有零數未盡處待下屆結報

一支積立金洋二百七十元

以上共支洋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合洋十七

錢念二千五百四十三文

元七角五分八釐

議決案

應用

七十四

支出項下共洋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

第二目 開會時雇工洋八元
第四款 膳食洋三百十元

第一款 公費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第一目 開會時飯食約洋二百五十元

第一目 議長公費洋二百元

(說明)以足額四十七名計每人一角三分
三釐四十日約如前數如有扣支當於決
算案內實開

第二目 副議長公費洋一百元

第三目 議員公費洋二千二十五元

第二目 通常飯食洋六十元

(說明)以十人計每人每月四元與參會合
費分攤三個月應如前數

第五款 雜費洋三百六十三元

第一目 添置器具洋三百元

(說明)本屆新屋落成器具布置約需五百
元與參會四六分攤約如前數有餘不足

當於決算案內實開

第二目 書記洋四十元

(說明)本屆適值常會期內故列此項

第三目 庶務洋三十元

第一目 临时書記洋四十元

第四目 服役工資洋十四元

第三款 工資洋二十二元

(說明)服役共三人各月支三元與參合費

分攤應如前數

(說明)本屆三個月適值常會期內此項開

支甚鉅約列前數有餘不足當於決算案

內實開

元五分四釐

(說明)本年建築共支縣署洋二千六百五

十元除應領壬子附稅二千五百三十三

第六款 預備費洋一百元

第七款 歸償費洋二百十一元九角八分八釐

第一目 劃還縣署透支建築費洋一百十六

第二目 還上屆虧洋九十五元九角三分四釐

議事會二年度下半年預算案(民國三年一月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收入項下洋二千元

(說明)縣有有附稅按百分之二十提出約六千

六百餘元與參會六四分配約得洋四千元弱

折半約如前數

支出項下洋二千元

第一款 還縣署上屆預借洋九百元

(說明)查上屆預算會借縣署三千四百七十

九元九角八分八釐現先還前數

第二款 辛俸洋二百十六元

第一目 文牘洋九十六元

第二目 書記洋六十元

第三目 庶務洋六十元

第三款 工資洋三十二元

第一目 服役工資洋二十七元

(說明)服役共三人各月支三元與參會合

費分攤約如前數

第二目 臨時雇工洋五元

第四款 膳食洋一百二十元

第一目 通常飯食洋一百二十元

(說明)以十人計每人每月四元與參會合

費分攤半年約如前數

第五款 雜費洋一百三十二元

第一目 添置器具洋三十元

第二目 書籍報資洋十二元

第三目 信資電郵電洋四十元
第四目 油燭茶水雜用洋二十元
第五目 筆墨紙張洋三十元

第六款 預備費洋三百五十元
第七款 修理費洋一百五十元
第八款 積立金洋一百元

參事會二年度三個月預算案（二年九月二十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入項下共洋一千三十八元六角七分二釐

第一款 結算壬子附稅至八月底止洋三十八

元六角七分二釐

（說明）查壬子縣有附稅至本年八月底止

共洋三萬八千九十八元五角四分九釐

除還圩工費三千元外縣會得百分之二

十二計洋七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參會四成得洋三千八十八元六角七分

二釐除已領洋三千五千元外應結收前數

第二款 預借縣署洋一千元

支出項下共洋一千三十八元六角七分二釐

第一款 歸還上屆用虧洋二百三十九元三角二釐

第二款 參事員公費洋二百七十元

（說明）參員九人月支公費十元三個月應如

前數如有扣支當於決算案內實開

第三款 辛俸洋一百二元

第四目 文牘洋三十六元

第二目 書記洋三十元

第三目 速記洋十二元

第四目 庶務洋二十四元

第五目 工資洋十七元

第一目 僕役工資洋十四元

第二目 短雇工資洋三元

（說明）服役三人各月給三元與議會合費

分攤三個月約如前數

第五款 謄食洋九十元

第一目 開會飯食洋三十元

第二目 通常飯食洋六十元

(說明)以十人計每人月需四元與議會合

費分攤三個月應如前數

第六款 雜費洋二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一釐

第一目 添置器具洋二百元

(說明)本屆新屋落成器具布置約需五百

元與議會四六分攤應如前數有餘不足

當於決算案內實開

參事會二年度下半年預算案(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收入項下共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一款 収附稅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說明)縣有附稅按百分之二十提出約六千

六百餘元參會四成約洋二千六百餘元折

半約如前數

支出項下共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一款 歸還縣署上屆借支洋二百五十元

(說明)上屆預算會借一千元現先還前數

第二款 參員公費洋五百四十元

(說明)參員九人每人月支十元半年應如前

議決案

第二目 書籍報紙洋六元

第三目 紙張筆墨洋八元

第四目 油燭茶水雜用洋九元三角七分一釐

第五目 信資郵費洋三元

第六目 預備費洋九十四元

(說明)如參員出席議會應需川資均於此款

內開支

數如有扣支決算案內實開

第三款 職員辛俸洋二百四元

第一目 文牘洋七十二元

第二目 書記洋六十元

第三目 速記洋二十四元

第四目 庶務洋四十八元

第四款 僕役工資洋三十四元

第一目 僕工洋二十八元

第二目 短雇僕工洋六元

第五款 膳食洋一百八十元

議 決 案

七十八

第一目 開會飯食洋六十元

第二目 紙張筆墨洋十六元
第三目 油燭茶水雜用洋十八元

(說明)以十八計每人月需四元興議會合

第四目 書籍報紙洋十二元
第五目 信郵資費洋六元

第六款 費分灘半年如前數

第七目 預備費洋七十元

第一目 雜費洋七十十二元
第二目 添置物件洋二十元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取銷縣宣講專員案

逕啓者據本會議員黃家驥提議宣講專員演述務必定有標準錢樹森提議取銷宣講專員以節糜費二案當於本月十八日併案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取銷縣宣講專員案

原夫宣講專員之設無非爲開通風氣灌輸民智與教育相輔而行有益社會良非淺眇查本會上屆議決教育進行一案于縣宣講員出發處所時間早經規定而此次核與現行之宣講員虛與委蛇大相背謬况宣講一道無標準之可定全在現形說法以啟愚蒙今既不能實事求是與其虛糜公款無補于事前何如責成市鄉仿行于就近之爲愈也所有縣宣講專員一職即於本年底取銷以節糜費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支配二年度下半年縣有附稅案

逕啓者本月七日大會議決敝議長提議支配二年度下半期縣有附稅案復經二十日大會修正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支配二年度下半年縣有附稅案

查原案支配係照上屆議決案分別項目現因設置經理縣財政機關所需經費應于縣附稅項下開支項目既增不得不將原案分數畧加修正今議定教育費占百分之四十五備荒費占百分之十實業費占百分之五慈善費占百分之四縣會費占百分之二十縣財政機關費占百分之六總預備費占百分之十其本屆縣財政預算案業經縣知事提出交議所有關於附稅開支各項應即按照議定分數分別支配另案議決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疏濬沿湖各港水利案

逕啓者據參事員黃元蕊提議疏濬沿湖各港水利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原議案一件附圖

疏濬沿湖各港水利案

太湖爲吳越具區蘇浙兩省環湖各縣均有密切之關係近年湖身淤墊日增容量日減水無歸束易成灾害爲正本清源之計自非聯合各縣大舉濬湖不可惟是工艱費鉅非一縣所能籌議亦非旦夕可以程工原案專就本邑境內通湖各要港先議疏浚意在易於着手自亦一策惟沿湖各港紛歧交錯何者最爲阨要何者無關大

局工程經費究需若干現時財力能否擔負失疏各港徐議濱湖是否得收次第施工之效凡此數端苟非實地測勘無從懸斷應請縣長先行派員馳往沿湖各地逐細測量估計分別緩急先後繪圖貼說再行交會核議方有標準倘果如原案所稱工資不鉅而收効已多事關全邑水利自當籌劃經費擇要施工也謹議

一件 函請參事會代議整頓煙禁案

逕啓者據本會議員薛鳳昌提議整頓煙禁案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討論以該案條目紛繁當悉心研究本會閉會期遙未暇核議自應查照縣制移請參事會代議當付表決全體贊同相應將會議緣由及原議案一件移請貴參事會代議深納公誼此致

計抄送原議案一件

議員薛鳳昌提議整頓煙禁案

竊自去年煙禁厲行吾邑特設總分機關設員查禁瞬經一載所費甚鉅成效絕妙而弊竝叢生尤難究詰有查出科罰匿不報解者有查煙土以多報少者有私收規費任其買賣者助理員以分屬義務惟私罰規費之是求專員亦因緣以爲利委員充耳不聞僅務轉解巡員無所事事殆同虛設上下交牴斯上下交弊專員與助理員非無一二熱心無弊可抉然以大概言之賢者失之廢弛不肖者失之貪黷此固無可諱言者也設此機關而現象若此轉不如消滅之爲愈然煙禁廢弛積毒愈深因噎廢食亦非得計循此不變更非所安鳳昌長慮郤顧勉擬辦法數端列左非敢謂改之果良也或者彼善於此耳是否可行請公衆討論焉

一關於委員者 姧員既設專職決非委蛇進退苟求無事者所能勝任今之委員安居無事各區專員之勤惰

不問也種種舞弊之情形不聞也敷衍曠職人盡知之揆諸設員本意夫豈其然今（一）宜令委員隨時攷察總分機關各職員如有曠廢或騷擾諸事按月呈報知事酌加懲勸（二）委員宜發起一專員聯合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各專員得陳述本區禁煙之現狀並研究進行之方法如某專員有事不能出席者須覓代表到會不得自由缺席（三）禁煙總所每月終將各區解案編造月報某區解煙犯幾名解土及煙或灰幾兩槍等幾件煙具幾具列表載明區送兩份一貼分所外以示大眾一存分所內以備檢查

一關於巡員者 巡員職司巡察所以補委員耳目之所不逮而督促各區之進行者也從前深居簡出殆同虛設今宜定巡員巡視各區兩月中須巡視一周周而復始報告委員由委員彙報知事擇優獎勸其各區成績之優劣以現在調查煙戶數目得歷屆遞次減少者為優巡員巡視時如有與分所職員通同作弊或贍徇情面隱忍不發而經人發覺確有事實者當隨時撤換其有巡時疏忽未及舉發者亦宜量加懲罰

三關於專員及助理員者 此二項職員查禁為其專職弊亦滋甚苟不於此整理擴清則煙禁必無收效之一日專員仰承委員之指揮故委員當然有致察勤惰之責其有不稱職者當隨時呈報知事撤換助理員員數較多致察之責專員任之亦當隨時呈請懲勸以後助理員數宜有限制（市設六人至八人鄉設四人至六人）果皆勤循職務不患不漸收效果否則員數雖多適以滋弊此人數之應定者也以本區之人任本區查禁事務情形固熟窒礙亦較多有一事之施行未畢而誹謗已載道而來誰無身家孰肯甘為怨府此固為賢者言也甚有一二不肖者流則又以情形之熟而作弊特禁煙為口實藉私罰為生涯私吸私賣者以犯禁而私納規費又以納費而私吸私賣者愈多追念往轍言之痛心今宜以彼此兩區互為調查如於每月常會時即

由委員派甲區助理員某某協同乙區助理員共同調查派丙區調查員某某協同甲區助理員共同調查月以兩星期為調查期間庶不致有怨謗之受並可免弊竇之滋此調查地點之應隨時變通者也吸煙之處半非淺露搜查之時誠宜審慎而箱籠物件認為必需啟視者亦當令該主監視衣服仍須疊理金銀錢洋尤不得涉手庶受查者無騷擾之嫌其調查進口船隻時亦同惟聞煙土進口以藏匿婦女為多似應添派女助理員以濟其窮再助理員分屬義務開辦時猶以罰款所得弊不至甚自科罰之權改歸司法罰款徵還所得不過二成於是匿不報解私收規費諸弊緣之而生今欲責其勤務杜弊度非義務虛名所能收效似宜酌定薪金或以員計或以區計庶責成攸歸懲勸可用如是則禁煙之整頓可畢乃事乎曰未也事不經衆目不足以昭大信法不寓仁術不足以服人心因之廳見所及更有二端

一煙土當按月當衆銷燬也從前各區所查獲煙具屢經銷毀人無後言自改歸司法官廳辦理解案不下數百起煙土煙具自當不少然止見解案未見銷燬雖然司法官廳度無隱弊而人言藉藉易啓猜疑應請知事公函司法官廳每煙案判決後所解之煙土煙具仍應繳至禁煙總所由委員每月定期當衆銷燬庶人民不致猜疑而遺害將來亦可無慮再總分所經費今歲漁船烙印費較遙往年而照費久停罰款亦半歸司法揆之往歲相差懸殊請知事呈請省長司法判罰後該項罰款全歸本縣禁煙之用卽或不能全歸至多酌扣二成庶得抵支各項薪金而種種弊端可以杜絕

一戒煙分會當按區設立也現在吸戶勞力工作之人為多此輩非不知煙禁之嚴惟一日不吸卽一日不能工作而餉口之資自何得來此中隱痛令人酸鼻禁煙總分所自係行政範圍搜查解案自無疑義然無戒煙分

會以互相表裡則效終不能完滿即使嚴厲進行而貧苦工民惟有呻吟輾轉於鐵牕下耳此丁義華之所以哀聲長號也日前知事亦曾敦勸各區組設戒煙分會至今成立者不過一二今宜再為敦促飭令各區從速成立廣為勸戒並須籌集經費開設戒煙局（籌集之法或由私人捐助或參酌市鄉制設立醫局辦理）勸無力戒煙者入局戒煙並給膳宿戒絕出局出局之後如查有復吸者除依法送辦外追繳醫藥膳宿各費庶威慈並用而嘉惠實非淺渺此當力為提倡者也

以上各條不過大端況有治法尤貴有人法之有效與否誠不敢必惟鳳昌目擊現狀之頗敗心計前途之困難實所謂危不敢不告在會諸君其有贊同斯義者乎曷討論而糾正之俾禁煙前途不至終於闇黑斯則鳳昌之願也爰不惜飜述奉塵清鑒

附參會議決案

查薛議員整頓煙禁一案指奸摘伏織悉屢遺自宜照案辦理惟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五條略加修正分別如左

(一)第一條第二項專員聯合會月開常會一次為研究進行方法意非不善但專員責重事繁往返過多反形曠職似宜改為兩月一次以省時間

(二)第三條助理員額市設六人至八人鄉設四人至六人云云查禁煙區域並無市鄉之分前經議會議決假定八區並由本會規定助理員每區至多不得過十人擬仍以十人為限所委定各助理員應令專員將姓名榜示通衢以杜假冒至彼此兩區互相調查因為防弊起見惟甲區助理至乙區調查情形既不熟悉即協全

乙區助理員共同調查怨謗仍所不免如有爲難之處得由助理員商全專員報告總事務所派員調查又添派女助理員一節揆諸情勢亦屬難行設遇有煙土進口爲婦女所藏匿者由調查員就近傳喚奸甲邀同婦女搜查以濟其窮

(二)第五條設立戒煙分會一項查戒烟期限早已截止似難辦理前經知事通令各區組織特別分會係輔佐禁烟分所之不逮苟能實力奉行於禁烟前途不無裨益原案戒烟二字是否禁烟之誤謹議

一件 請議省議會維持縣署改組案

逕啓者據本會議員柳慕會提議預籌縣署改組維持計劃案內開報載財政部全國預算規定各縣行政費月支千元縣知事以下置科員四技士一目前雖未正式發表而實行改組之期當必不遠查吾邑自光復以來幾經改革始克將從前衙門弊習漸次廓清分科治事釐然秩然而行政公費亦既迭經裁節自每月二千四百餘元減至一千九百元以勉合前此省令所規定未嘗不於整理之中力求撙節今無論官制若何變更以全縣政務之殷繁決非五六人所能盡舉將謂額定之外仍待設置雇員則餼粟必求稱事枵腹何以從公故就現有之機關爲改組之計劃縱令力加裁減要不過月節三數百元已耳如必以千元相繩雖有善者恐亦末如之何苟其不然則惟有回復前清之狀況公家不名一錢而奸胥滑吏且人人樂爲之用費固可省其如吾民何其如政體何竊思縣公署一方爲國家行政機關一方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凡所設施無不與吾民有密切之關係夫各省風氣不同各縣情形亦異大部爲全國謀統一或不能僅爲一省一縣計萬全而吾民利害切膚誠欲保全官民共治之成規力杜衙署書差之復活則維持乏責舍地方其奚屬哉維持之法或聯合力爭或另籌彌補追

行固當循序討論不厭求詳本會爲全邑人民之代表似此維桑根本之圖應爲未兩綢繆之計用敢拙出問題徵求公意等由當經本會於十月二十五日臨時會公同議決以本縣公署自光復以來分科治事秩然有序行政公費一再裁減勉合省令此又得財政部令大加裁減月僅千元施諸事實窒碍良多以今日之縣署言凡內務行政所屬之事如教育實業巡警衛生及縣市鄉各自治團體胥受成焉是縣署爲民政之最初級亂事甫定匪盜繁興辦理清鄉調撥軍警是縣署中有軍政也徵收錢糧國家稅與地方稅咸取給之是縣署中有財政也比以司法經費不足各縣法院恐將裁撤是縣署中於種種事項外又將增一司法事項矣夫以一縣署事務如此之繁夫豈知事與四科員一技士所能擎舉欲設雇員則財力難支勉合部令則百務俱廢勢必回復前清之弊習奸胥猾吏掌握公事脥民之脂膏以自肥而已共和肇建復茲弊政不特地方人士所不願又豈政府諸公所樂觀此江西江省長之所以電部而部令之所以俯從也本會自經改革事事整刷以冀達大總統整頓吏治之熱忱萬不顧廢現有之成規踵勝朝之弊習上顧國體下計民生惟有據情具案向省會請議請省長電部力爭以維現狀以福地方財政部旣允贛省之求度不置吾蘇於膜外也爲此合行備文請願仰希貴會提前付議轉請省長據情力爭維持現狀本會幸甚江蘇地方幸甚此致

一件 函覆吳江私立平民小學議決請求補助案

逕啟者據本會議員謝宗元及玄韞介紹貴校請議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八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議決案

八十六

吳江私立平民學校請議補助案

查該校係本年二月開辦核與本會上屆議決擴張縣教育之計劃案第一項第四目不符所請補助學費似難照撥謹議

一件 函覆吳江市總董議決修葺橋梁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總董請議修葺橋梁請款補助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四日公同議決合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修葺橋梁請款補助案

修葺橋梁本爲便民之一端查前清時代凡各市鄉橋梁設有傾圮坍毀大都由就地人民出爲勸募其工程浩大者或由富商慨捐巨款鄉僻小橋或由平民集腋成裘以資修理茲查原案請議修葺之安位橋雖居南北要衝之地爲兩區人民必經之路其需款約計二百餘元工程既非甚大款項亦屬無多吳江南庫區域雖小兩市鄉內當不乏急公好義之人勸募想猶易於爲力查本會縣費預算案內並未列入土木工程一項是以無從指撥若就他款項下撥助設各市鄉援例請求本縣財力一限恐亦難於應付也謹議

一件 函覆南庫鄉董議決縣附稅內提出修理橋梁費案

逕啓者准貴鄉董請議縣附稅內提出修理橋梁費案本會當於本月十八日連同本會議員謝宗元提議縣附稅內列入土木工程費案合併議決相應將議決案抄錄函送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縣附稅內提出修理橋梁費案

查工程一項範圍甚廣非特市鄉有市鄉之工程推而至於縣於省亦然如濬官河修官塘等類似以省費爲原則電興以來省庫一空何暇兼顧即縣有此等工程亦不能求助於省也明矣財政困難到處皆然況本屆縣附稅之支配早經大會議決無可變更所有縣附稅內提出修理橋梁費或列入土木工程費一節應從緩議謹議

一件 議決公民談麟書請議修葺南塘請款補助案

竊查此項工程誠不可緩由吳君等倡捐洋一千五百元開始辦理刻已工程過半實屬熱心公益深堪欽佩祇以款竭難以竣事請款補助原係實情按道路橋梁本在市鄉範圍以內該塘既屬盛區自應由本區設法修理如縣有餘力亦不妨酌量補助茲查二年度支配縣款並無該項列入似難移撥謹議

一件 函請縣知事轉呈國稅廳同里等處貨物稅公所免予劃歸蘇城管理案

逕啓者准吳江商務分會函稱吳江同里等處貨物稅各分所奉國稅廳籌備處長命令劃歸蘇城管理商民有種種不便原因羣情惶恐貴會爲地方立法機關有保障商人利益之權應請協助力爭等因到會准此本會當於本月二十五日臨時會時提出討論且又諮詢衆意博採輿情其間實有種種原因不能劃歸蘇城管理應爲當軸者緣晰陳之查前清釐金時代吳江地方釐局有三一同里局一盛澤局一震澤綠捐局事權不一弊竝滋多勝朝勞政可爲浩嘆迨庚國成立改釐金爲貨物稅始屬縣辦繼仍省委設所稽徵將軍有盛釐局震綠局合併爲盛釐公所其舊有同里局曾飭崑太公所兼理嗣經吳江商務分會呈奉程前都督准將同里各分所併入

震澤所辦理改爲吳江稅務公所以清界限而一事權此證諸成案同里等處各分所之不能劃分者一也自歸
併以來各分所之稽徵員以徵權統一彼此無爭稅減稅以及種種招徠補罰之舉動商船亦無避就繞走之惡
習一載有餘相安無事商民便利收數暢旺此按諸事實同里等處各分所之不能劃分者二也夫同里局所管
轄之大浦蘆墟等處各分所與震澤平望等處各分所有息息相通關係因蘇浙往來既可直走震澤又可繞道
蘆墟各稽徵員顧考成之有關冀多收而遷就設法待徠質者不免就輕避重奸商遂心是分轄之弊有如此者
况大浦與平望相隔祇二十三里同爲蘇浙進出省之中心點既可招徠進省稅又可截取出省稅力一則歸盛
震公所管轄一則管蘇城公所管轄事權既不統一徵收易致弊混以地勢言同里等處各分所之不能劃分者
三也且吳江縣境運河橫貫其中爲南北交通孔道本縣商人運貨往來者踵相接也今將大浦以北劃歸蘇城
是商人納稅在法理上祇多一次手續然在事實上留難補罰之苦在前清時所痛心疾首者將重見於今日商
人何堪重罹此厄以商情言同里等處各分所不能劃分者四也夫同里爲吳江縣屬一大鎮其所屬諸公所均
爲吳江轄境之各分所完全歸入吳江稅務公所管理於事權上固可統一於名義上尤爲正當若謂同里離震
澤較遠應劃歸蘇城管理其說誠是然試反觀黎里蘆墟大浦洪橋等處各分所之對於震澤與對於蘇城其孰
遠孰近爲何如輿圖具在可考而知以區域言同里等處各分所之不能劃分者五也或者乃私心測度謂蘇城
自劃出車坊唯亭後範圍縮小故將同里劃入抵償然此乃削足就屢之謀當非國稅廳籌備處之本意也本會
爲地方民意機關凡有窒碍自當詳陳仰希轉呈國稅廳籌備處長俯念吳江稅務公所本爲徵收統一機關免
予劃分以安商情而順民意爲此合行備具公函請煩查照轉呈至級公誼此致

二年六月臨時會議決案彙錄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交代案

逕啓者准丁前知事交議交代案當經本會於十二日大會議決茲將議決案及應存錢洋數目單一希抄錄函送請煩查照并希轉致丁前知事更造正附清冊以符議案而重交代至級公誼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三件應存錢洋數目單一紙

議決丁前知事交議交代案正冊

查原冊收支各款經本會調取卷宗簿籍逐款鉤稽並將附交申明行政經費溢出省令原由公文公同討論所有議決情形列陳於左

一留支項下縣署公費 上年本會議決二年度預算前項經費共列銀元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平均每月應支二千四百十四元零查交代冊內本年公費實共支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六分六釐除五月份尙未完全外以一月至四月共支九千四百十五元三分二釐核計平均每月支二千三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八釐比較預算尙未溢出惟縣署衛隊原有三十一人去年常會時議決逐漸裁汰缺額不補故預算冊內列二十一人今仍照舊額應即實行裁汰以符議案自上年三月至十二月共支銀元二萬四百三十八元一角三分九釐平均每月支二千四十三元八角一分三釐九毫因當時課長課員等均支半俸故開支較本年爲短按之規定額數固尙溢出而其不敷之處自係實在情形

議 決 案

議決案

九十

一留支項下徵收費 本縣地勢散漫設櫃較多開支較鉅與他縣情形不同辛亥徵收值災變之後兩縣合併伊始辦理困難以致收數短而用費轉鉅情形尤爲特別嗣經本會迭議改良徵收方法對於節費杜弊不得不雙方兼顧祇能爲漸進之計未易收旦夕之功效上年議決二年度預算時于壬子忙漕徵收費雖經一再核減未能遽以省令相繩查壬子忙漕照額普減成半應徵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兩七錢三分米十萬三千五十八石一斗三升五合現在已徵銀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六分四釐米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三石八斗七升一合約合八成九八預算案係按照額徵計算故徵收費共列銀元四萬七千一百五元除舊減成半及尙剩未徵銀米約合一成零二外以成色比例應支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零現交代冊列徵收費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八元二分目下徵收雖未結束交代冊係照支出實數開列如按成色與預算比較實未溢出也謹議

議決修正丁前知事交議交代案正冊

查轉放項下縣市鄉辛亥年蘆牙附稅徵收費共三十四元二角七分三釐應併入轉放縣市鄉辛亥年忙漕附稅項下無庸另列項目至實存附稅項下亦應按照數目分別增減謹議

議決丁前知事交議交代案附冊

查交議附册收支各款經本會調取卷宗簿冊逐款鈎稽公同討論除第一科巡警禁烟項下卷冊未齊無從查核俟常會時再行提議外先將各項議決情形列陳於左

一第一科出款內禁烟總機關項下查底冊有司法員薪水一項照本會上年議決禁烟章程並無此項員額碍

難承認所支薪水應須剔除以符原議

一 第一科出款內船照手數料撥充項下有實業調查坪圖印刷二種應歸入第四科開支以符名義
一 第二科出款內城市房膏捐一成經費撥抵署警夏季衣帽費三十四元應列入行政費項下開支本冊內自應劃出

一 第二科出款貨物稅留支餘存內提捐同里平民小學堂五十元查補助小學經費上年曾由本會議決條件如果與原條符合亦應予補助小學項下開支今該校並未正式請求補助是否合格無從稽核而於前項內開支性質尤屬不符應須剔除

一 第二科出款貨物稅留支餘存內提捐施米會一百五十元八角七分七釐又棉衣捐內提撥施米會四十五元又城中房膏捐經費撥抵施米會四元一角二分三釐此款業經龐科長聲明施米會捐當時原係代募現已歸墊無庸列冊

一 第二科出款貨物稅留支餘存內提撥施放棉衣二十元七角查第一第二兩科入款內均列有各項棉衣捐此款應即于原捐項下開支以符名義

一 第二科出款貨物稅留支餘存內提撥選鋒營領借三百元查原案說明此款係由該營長以印領商借墊放兵餉自非地方所當負擔應須剔除

一 第二科出款提餉船夥竊去二百元此項自有擔負責任之人未便列入冊內應須剔除

一 第二科實在項下列虧顧桂生票欠三十七元七角九分九釐查此款雖係邱沛田欠繳既由顧桂生代立期

票自應由出票人負完全責任照數歸還

一第二科出款內各櫃差結欠銀元爲數甚鉅雖出立期票亦須趕催各差歸清以重公款
一第三科出款查底冊內有購買公債票兩紙計洋九元五角此項與尋常出款不同應別列一目以備將來收
還時有所稽核謹議

應存錢洋數目單

正冊

原冊共實存銀圓一十一萬八千九十五元三角八分五釐四毫

本會審核確存前數

附冊

原冊第一科前警務課項下存洋四千五百九拾元六角六分八釐

(說明)此項存款以簿籍未齊未經稽核姑照原數開列以便交代但本會未核准以前前知事仍負責
任

原冊各科併存洋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五分五釐
錢十六千八百四十一文

本會審核應剔除支出納各款

一選鋒營領借

洋三百元

一船夥竊去

洋二百元

一禁烟司法員薪水 洋一百二十元 (此款後經查明係一百元業已函請更正) (編者附誌)

一同里平民小學補助款 洋五十元

一施米會撥提 洋二百元

應實存洋二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五分五釐
錢十六千八百四十一文

附冊兩共存洋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三釐
錢十六千八百四十一文

附交代清冊原案

今將敝知事自元年三月十八任事日起至二年五月二十二交卸前一日止經收正附各稅及其他各款逐一開列于後

計開

舊管

一存王前任移交銀圓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七角八

分六釐

一存又錢三百二十二千二百二十八文合銀圓二

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一釐

〔說明〕前款查王任交卸之日交存主計課銀九

千一百五元錢一百七十五千一百五十一文
又主計課收到各糧戶繳存忙漕銀七百八十

九元錢三百七十六千二百七文元年八月在蘇結清交代後准王前任移交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元錢二千三百四十文內除主計課摺用辛亥年冬季行政添置各項用款銀一千六百五十元七角五分六釐提撥司法費銀一千九百五十元六角八分一釐又徵收費一千四百十三元錢二百三十一千四百七十文又臨時吳江縣長儲任提用銀六百五十二元二角四

分六釐又元年二月十八起月底止行政費銀

四百四十四元五角六分二釐提撥司法費銀

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一分徵收費銀一百四十

三元七角五分並王前任歸還借用課中墊款

銀四十七元四角九釐外實存前數

一存王前任移交課收前清盛澤釐局繳徵存稅欵

銀圓六百六十五元

一存又前清震釐局繳徵存捐款銀圓一百五十元

一存又小洋一千二百角四合銀圓一百六元一角五分四釐

一存又前清江邑典史繳徵存房捐銀圓七百五十六元

一存又錢四十六千一百九十四文合銀圓三十五元五角三分四釐

一存又前清震邑糧書徐金劍繳虧短公欵銀圓六百元

以上共存銀圓七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五釐

正稅項下

一收辛亥年忙銀銀圓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六分二釐

一收又漕糧銀圓九萬二千五十九元六角三分三釐

一收壬子年忙銀銀圓十五萬二千六十八元一角三分三釐

一收又漕糧銀圓三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二分四釐

一收又屯田忙銀銀圓七百五十元四角六分四釐

一收又漕糧銀圓一千八百十七元四角六分

一收貨物稅銀圓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五釐

一收田房契稅銀圓一千六百三元三角八釐六毫
雜稅項下

一收田房契稅銀圓一千六百三元三角八釐六毫

一收辛亥年牙帖稅銀圓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一收又蘆課銀圓四百八元五角三分九釐二毫

一收壬子年牙帖稅銀圓二十元

一收登錄稅銀圓一千九百十二元五角

一收印契紙價費一角銀圓二十九元

以上總共收銀圓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六

角二分八釐八毫

附稅入欵項下

一收辛亥年忙銀縣有三成銀圓二千九百九十六

元七角四分六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八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六分

一收又忙銀市鄉有六成銀圓五千九百九十三元

四角九分三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

一分七釐

一收又補助被災各市鄉一成忙銀銀圓九百九十

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一收又漕糧銀圓二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八分五釐

一收又蘆課縣有三成銀圓二十四元五角一分三釐

一收又市鄉有七成銀圓五十七元一角九分六釐

一收辛亥年牙帖稅縣有三成銀圓一百三十七元

七角

一收又市鄉有七成銀圓三百二十一元三角

一收壬子年忙銀縣有三成銀圓九千一百二十四

元八分八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元八角五

分二釐

一收又忙銀市鄉有七成銀圓二萬一千二百八十

九元五角三分九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六角

五分四釐

一收又屯田忙銀縣有三成銀圓四十五元二分八

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一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

一收又屯田忙銀市鄉有七成銀圓一百五元六分

五釐

一收又漕糧又銀圓三百十八元五分五釐

一收田房契稅縣有三成銀圓三百二十元六角六

分二釐

一收又市鄉有七成銀圓七百四十八元二角一分

四釐

一收壬子年牙帖稅縣有三成銀圓一元五角

一收又市鄉有七成銀圓三元五角

一收辛亥年忙漕限外加價二十分之一銀圓一千

議決案

九十六

一百六十元四角三分二釐

(說明)前項共收入洋二千一百十三元四角五分六釐內扣抵限內首先完納各糧戶讓價洋九百五十三元三分四釐如數縮除外實存前數一收壬子年忙漕限外加價二十分之一銀圓五千

一百三十八元二角六分三釐

(說明)前項收入自業大都結清尙有實數可稽其租業未清者多且有不肯照加之戶但忙漕逾限加價係省會議決公布未能或異現在核計祇得以限外收起者就數照加劃出以符議案而歸一律實徵前數以上共收銀圓十七萬三百六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四毫

特稅項下

一收房產捐銀圓五千二百九十元八角七分八釐一收土業橫檯捐銀圓二千八百十三元八角四分以上共收銀圓八千一百四元七角一分八釐

出款

一解辛亥年忙銀銀圓二萬五千元

一解又漕糧銀圓五萬八千元

(說明)前款內一萬元于二年分呈請將奉借地

方公欵一萬元劃解圩工借款

一解壬子年忙銀銀圓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元

一解王子年漕糧銀圓三十一萬八千元

一解田房契稅銀圓一千六百三元三角八釐六毫

一解辛亥年牙帖稅銀圓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一解又蘆課銀圓四百八元五角三分九釐二毫

一解登錄稅銀圓一千九百十二元五角

一解印契紙價九圓二十五元

一解貨物稅銀圓二萬一千八百十八元六角三分

八釐

一解又罰捐銀圓二十九元八角八分六釐

一又滬捐除扣三分行用外銀圓二百四十二元

五角三分九釐

一又塘工捐銀圓一百五十元二分四釐

一又償欵銀圓六十二元五角一分

撥借項下

一撥借辛亥年忙漕圩工費銀圓一萬元

(說明)前款共借二萬元由本縣議會議決于壬子年附稅內攤還一萬元癸丑年附稅內攤還

一萬元壬子年還欵業將奉借地方公欵呈明
如數劃還尙借前數
提撥項下

一 據司法發銀圓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元三分九釐

留支項下

一支知事俸銀圓二千一百三十元

一支科長俸銀圓三千八百四十元

一支科員技士視學助理員銀圓九千四百六十元

一支錄事薪水銀圓二千七十九元

一支行政雜用銀圓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

五釐

一支辛亥年牙稅蘆課徵收費銀圓二百三十四元

八角三分

一支巡警費銀圓四千四百七十二元

一支衆議院省議會初選舉費銀圓一千元

一支修理城牆銀圓六百五十元

議決案

一支貨物稅留支二成徵收費銀圓五千四百五十
四元六角五分九釐

一支罰欵充賞銀圓七元四角七分二釐
一支提撥貨物稅三分行用銀圓五百二十三元六
角七分四釐

(說明)前項貨物稅徵解各欵早經造報核銷在
案

一支辛亥年徵收費銀圓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元
三分二釐

一支壬子年徵收費銀圓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八元
二分

一支印契支五分銀圓十四元五角
以上共解支銀圓六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九

元三角七分八釐八毫

轉放項下

一 放辛亥年縣費銀圓一萬七百十五元五角八分
五釐

一 放又市鄉費銀圓二萬三千三十五元

一 放又補助被災各市鄉費銀圓三千八百四元四

議決案

九十八

角七分

實存

一放壬子年忙漕縣費解還省欵截借圩工費銀圓

正稅項下

三千元

一存壬子年忙銀銀圓三千四十七元三分九釐

一放又市鄉又銀圓七千元

一存又漕糧銀圓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元四釐

一放壬子年忙漕縣費銀圓三千五百二元九角六

一存又屯田漕糧銀圓一千八百十七元四角六分

分九釐

一存舊管除 支外銀圓六千六百二十三元九角

一放又市鄉費銀圓三萬五千二百十五元七角五

一存又屯田漕糧銀圓一千八百十七元四角六分

分

一放辛亥年牙帖縣附稅徵收費銀圓八元七角三

一存壬子年牙帖稅銀圓二十元

分七釐

附稅項下

一放又蘆課又銀圓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一存辛亥年縣有忙漕附稅銀圓一千九十五元一

一放辛亥年牙帖市鄉附稅徵收費銀元二十元三

一角二分一釐

角六分二釐

一存又田房附稅銀圓三百二十元六角六分二釐

一放又蘆課又銀圓三元六角二分九釐

一角二分一釐

一放土業櫃檯捐抵撥教練所經費銀圓二千八百

九角七分一釐

一放房膏捐抵充巡警費銀圓五千二百八十四元

一存又屯田忙漕附稅銀圓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三

七角九分三釐

以上共放銀圓九萬四千四百七元六角八分

一存又屯田忙漕附稅銀圓一百八十一元三角三

分八釐

一存又牙帖附稅銀圓一元五角

一存辛亥年市鄉有忙漕附稅銀圓五百八十六元

四角九釐

一存又補助被災各市鄉銀圓一百三十二元四角
三分一釐

一存又市鄉有牙帖附稅銀圓三百元九角三分八
釐

附冊(第一科)

入款

巡警費項下

一收本城鋪捐洋一元

一收又錢一千六十三千四百九文

一收各市鄉房膏捐洋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一收又錢三千六百九十四千七百三十九文

一收又小洋一千六百六角

一收忙銀劃充巡警費洋四千四百七十二元

一收土捐洋五千二百七十七元

一收又錢一千七百四十二文

一存壬子年又銀圓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六分

六十元四角三分二釐

一存又牙帖附稅銀圓三元五角

一存辛亥年限外加價二十分之一銀圓一千一百

一存巡警費銀元六元八分五釐
一轍解田房印契紙價銀圓十元五角
以上除轍解外共實存銀圓一十一萬八千九
十五元三角八分五釐四毫

虧墊項下

三釐

警費項下

議決案

一百

一收教練所餘還洋三十四元三角五分

一收震澤稅務公所移送罰欵洋九十二元七角

禁烟費項下

一收漁船照費洋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一收又小洋三百六十九角

一收又錢三十六千九百二十文

一收土膏店牌照吸戶照費洋五百二十四元三角

一收又小洋九角

一收又錢七十三文

一收煙案罰金洋二百三十九元六角

一收又錢一千文

以上兩共收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
小洋一千九百九十四角

錢四千八百零八百八十三文

出款

巡警費項下

一支巡警費光復時起洋三千七百十四元

一支又錢四千三百七十七千二百十七文

一支冬夏季軍衣帽洋七百六元

一支改建拘留所及添置洋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九

一分支巡警費二年一月至四月洋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一支皮靴及補領正二兩月雜支洋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一支五角九分五角九分快館十二支洋六百二十八元

一支七响手鎗一支洋六百二十八元

一支教練所用欵洋三千八百十三元八角四分

一支警局積宕洋六十五元

禁煙費項下

一支醫藥局經費洋一百六十二元

一支又錢一千五十五文

一支禁烟總機關洋一千四元

一支漁船監燭川資印照臨時書記洋三十六元

一支又錢六百八十文

一支提賞勞巡士洋四十七元三角五分

一支又錢一千文

以上兩共支洋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七角三分
錢四千三百七十九千九百五十二文

實任

一存洋四千一百四元二角三分

小洋一千九百九十四角合銀圓一百六十八

出款

元七角二分三釐

錢四百二十千九百四十一文合銀圓三百二

十三元八角

以上三共合存銀圓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七角

五分三釐內應撥歸正朋造報巡警費餘洋六元八分五釐

實該存銀四千五百九十六角六分八釐

附册(第一科)

入款

一收文廟歲修月捐洋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一

分五釐

一收壬子年各典棉衣捐洋三十七元八角三分七

釐

一收航船領照手數料洋一百十五元

一收舊捕署壬子年桑葉洋三元

一收督藝所癸丑年又洋十元

一收署協房租洋三元

一收又錢八千九百三十文合洋六元八角六分五釐

以上共收銀圓一千三百十三元二角三分五釐

一收各糧戶存忙漕銀圓一千三百九元

議決案

實在

一支修葺明倫堂及督工酬勞洋二百六十八元
一支船照手數料機瓦船照印刷實業調查費洋四

十六元五角八分三釐

說明前款存在第一科

附册(第二科)

入款

一收貨物稅留支餘存銀圓七百六十元

一收又錢三百七十三千四百六十六文

一收辛亥年各典棉衣捐銀圓五十三元

分三釐

一收城市房膏捐一成經費銀圓三十八元一角二

三元六角一分八釐

一收壬子年徵收費支存未出銀圓一千五百四元

三角五釐

一收又錢十二千三百四十一文

一收一科存吳漢積穀銀圓六十四元

一收又錢十四千六百十九文

一收顧桂生存銀圓十二元

一收又錢三百文
以土共收銀圓五千六百十四元四分六釐

出款

錢四百千七百二十六文

一付貨物稅留支餘存內提捐同里平民學堂銀圓

五十元

一付又提撥施放棉衣銀圓二十元七角

一付又提捐施米會唐閨生君經手銀圓一百五十

元八角七分七釐

一付又還鋒營領借銀圓三百元

(說明)前項當由駐城還鋒營長以印領商借銀

圓六百元摯放兵餉屢借屢歸嗣該營奉裁所

借之款迭次函催准柯營長函送現洋二百元

公債一百元外尙借前數前曾列入月報報銷

奉駁不准現姑暫于貨物稅留支餘款內支出

一俟催還即行歸墊

一付又提餉船夥竊去銀圓二百元

(說明)前項于貨稅餘款內支出俟緝獲竊犯追

繳即行歸墊

一付辛亥年徵收費內暫宕宸號承倪滄泉朱鐵生曹支銀

圓八十元

一付又錢三十千文

(說明)前二款現在暫支俟經濟結清即行收歸

一付壬子年徵收費內盛概差結欠銀圓七百六十

元

一付又城櫃差結欠銀圓一百六元

一付又同櫃差結欠錢二十五千文

一付又蘆櫃差結欠銀圓二百十一元

一付又黎櫃差結欠銀圓三十元

(說明)前各項差欠係結帳時由該差出認期票

一俟收還即行歸墊

一付棉衣捐內抵撥施米會唐閨生君經手銀圓四十五元

一付又取棉衣捐川資銀圓八元

(說明)前款邱沛田欠繳房捐由其出立期票度

催未歸

一付城市房膏捐經費撥抵施米會唐聞手銀圓四

元一角二分三釐

一付又署警夏季衣帽費銀圓三十四元

以上共付銀圓二千四十九元七角錢五十五

千文

實在

一存貨物稅留支餘款銀圓三十八元四角二分三

釐

一存又錢三百七十三千四百六十六文

一存辛亥年徵收費支存銀圓一千七百七十元五

角四分一釐

一存壬子年徵收費支存銀圓三百七十八元七分

四釐

一存各糧戶存忙漕銀圓一千三百九元

一存又錢十二千三百四十一文

一存吳湧積穀銀圓六十四元

一存又錢十四千六百十九文

一虧顧桂生票欠銀圓三十七元七角九分九釐

截借省款項下

議決案

總共合存銀圓三千八百三十元二角八分九釐
以上除虧欠外實存銀圓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銀圓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銀圓二角三分九釐
錢四百千四百二十六文
(合銀圓三百八元五分)

附冊(第三科)

出款

學務費項下

一收洋八千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二分一釐

一收錢三十五千五百四十三文

入款

總共合存銀圓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銀圓二角三分九釐
錢四百千四百二十六文
(合銀圓三百八元五分)

一存洋三千九百九元九角五分六釐

一文錢十八千七百二文

實在

一存洋四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五釐

一存錢十六千八百四十一文

(說明)前款存在第三科

附冊(第四科)

入款

議決案

一百四

一收呈准奉借正稅洋二萬元

工賑項下

一收工賑款洋二千七百元

出款

一支各區支領坪工洋六千八十八元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派委專員經理縣財政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派委專員經理縣財政案本會於本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深表贊同其服務規則亦經修改其俸額議決每月三十元相應抄錄修改服務規則函知台端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修正服務規則一件

縣財政常任委員服務規則

一 縣財政依縣制第六十條所列各款及凡屬於縣有之款爲限

二 本縣縣有公款公產悉歸縣財政委員經理所有事項開列於左

一 縣有附稅

二 縣備荒費

三 縣教育費及舊有學款

四 文廟歲修費

五 縣有慈善事業費(如安節育墮代賒)

實在

一存銀圓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三釐

三分七釐

一又錢六十二千七百八文合洋四十八元二角

六 其他關於縣有之經費

三 設置常任委員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委任

按此條後經通函議決修正爲『設置常任委員一人由縣知事遴選委任得設助理員收支員各一人由常任委員任用』編者附誌

四 常任委員掌管前列各項出納保存事件完全負其責任

五 設置稽核員二人由議會公推函知縣知事核委

六 稽核員隨時得向收支員檢查賬目每月終於收支冊加蓋圖章

七 存放各款應由參事會議決縣知事核准諭存其暫時存放數不滿千元者不在此限但由委員完全負責 八 各機關支領款項悉憑領狀由縣公署主管各科核發支單持向委員領取 委員向公署支領附稅亦須繕具領狀備案

九 收支冊每月造報一次決算每半年彙報一次以七月一月爲造報之期稽核員亦列名簽押

十 常任委員薪俸依照縣制五十八條經議事會決定之

十一 常任委員參照縣制第十三條三十六條以三年爲任期任滿改委連被委者連任

十二 常任委員由縣知事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按照縣制第五十五條辦理

十三 常任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十四 常任委員因事出缺隨時由縣知事遴員委任

議 決 案

一百六

十五 本規則依縣制五十四條擬訂經縣會議決後申報執行

附函知縣知事推舉稽核員姓氏及規定公費由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派委專員經理縣財政案已經本會議決贊同查照該案本會應推舉稽核員二人當經選定錢議員樹森柳議員慕曾爲稽核員月給公費各五元相應函知請煩查照此致

附函知縣知事修正安節育嬰常任委員規則及辦事細則由

逕啓者縣有附稅及縣有公款公產旣由本會於本屆臨時會議決設縣財政專員統經支納則上屆議決之安節育嬰兩項專員之服務規則當然逐條修正並宜於縣財政專員委任後即行趕辦移交以專責成而清事權茲將修正條文另單開錄請煩查照此致

修正安節育嬰常任委員規則

第一條 下添列附條

但是項專員專任各該項內部辦事之責一切財政之總支總納均歸縣財政專員職權以內之事

原第五條 刪除

原第六條 改爲第五條修正如下

凡安節育嬰內部應需之款項悉由各該項專員向縣財政專員出具領紙隨時支領惟安節按屆育嬰按月均須造具支付清冊兩份加蓋圖章一呈知事一繳縣財政專員以清支付

原第七條 改爲第六條

按此條後再經通函議決修改括弧內文爲『(須二份一呈縣知事二由知事分移縣議會縣參會備存)』編

者附誌

原第八條 改爲第七條

原第九條 改爲第八條

原第十條 改爲第九條

原第十一條 改爲第十條

原第十二條 改爲十一條

以上凡民政長字樣均修正爲縣知事

附修正育嬰委員辦事細則

第八第九條 刪除

原第十條 改爲第八條 収租等事四字修正爲堂內各事

原第十二條 刪除

原第十三條 改爲第十條修正如下

各項簿籍縣財政專員及稽核員得隨時審查之

原第十四條 改爲第十一條民政長三字修正爲縣知事照會修正爲函知

附修正安節委員辦事細則

議 決 案

一百八

第五第六條 刪除

原第七條 改爲第五條收租等事四字修正爲局內各事

原第九條 刪除

原第十條 改爲第七條修正如下

各項簿籍縣財政專員及稽核員得隨時審查之

原第十一條 改爲第八條民政長三字修正爲縣知事照會二字修正爲函知

附上屆議決安節育嬰常任委員規則

一 安節育嬰向歸縣有規照縣制五十三條設置常任委員二人分辦該兩項事宜

二 常任委員得按照縣制第五十八條議定薪水公費

三 常任委員參照縣制第十三十六各條以三年爲任期任滿改委如續被委派者仍得連任

四 常任委員由民政長照章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隨時按照縣制第五十五條辦理

五 安節育嬰項下所有動產不動產出納事件均由常任委員完全負責

六 各項公款公產收支決算每年造報一次其造報時期至遲以六月底爲限

七 節婦嬰兒花名冊每年造報一次應增應減隨時修正其造報時期亦以六月底爲限（以上兩項報冊各辦兩分一呈民政署一由民政長移交縣議會）

八 常任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於任期内告退



九 常任委員因事出缺隨時由民政長遴員委任

十 本規則經縣議事會移決後申報執行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減者隨時由民政長訂正按照縣制第五十四條辦理

十二 常任委員辦事細則由民政長另定

附育嬰委員辦事細則

一 嬰兒到堂後由委員酌付相當乳傭保養該傭應給月費若干得由委員按照習慣辦理

二 各乳傭應由委員給與本堂手摺一扣以便按月支費

三 所發育嬰領費手摺須蓋用圖記編列字號每發款時並須委員親自驗明加蓋圖章以杜流弊

四 嬰孩應添衣服等物得由乳傭報告委員隨時由委員酌定購辦

五 各乳傭保養嬰孩得宜與否須由委員隨時召集察看如有不稱職情事即行撤換

六 如有嬰兒離堂或病故即須由委員將原摺吊銷以防隱射

七 設立嬰兒花名冊記載嬰兒到堂日期離堂年月並離堂後之狀況

八 育嬰項下不動產每年由委員收益納稅妥為管理

九 田產收租須立各項簿籍每年催收終結後由委員就各簿籍加蓋圖章完全負責

十 取租等事如委員不能直接辦理亦得酌雇司事惟各項銀錢出入均由委員全負責任

十一 各司事酬勞僕役工資得由委員酌定

十二 每年收益清了時即須將收支各項造冊呈報(每年須造兩份一呈民政署一由縣長移交縣議會)至遲不得逾六月

十三 各項簿籍民政長得隨時察閱或派員審查之

十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長修訂後照會縣議事會

安節委員辦事細則

一 貧苦節婦自願報局領受年金者應請各市鄉公所或公民介紹由委員核實錄冊並給與本局手摺一扣以便如期領款

二 所發安節領款手摺須蓋用圖記編列字號並註明姓氏夫名年歲住址委員應隨時赴地稽查驗摺以杜流弊

三 設節婦花名冊如有病故即須由介紹人報告委員註銷名冊並將原摺弔銷以防隱射

四 發歟期每年於十一月中由委員先行開單知會各市鄉公所將該區節婦之憑摺收集彙送本局由委員驗明註摺蓋章連同應給之款彙總發歸各公所分別轉給

五 安節項下不動產由委員收益納稅妥為管理

六 田產收租須立各項簿籍每年催收終結後由委員就各簿籍加蓋圖章完全負責

七 取租等事如委員不能直接辦理亦得酌雇司事惟各項銀錢出入均由委員全負責任

八 各司事酬勞僕役工資得由委員酌定

九 每年收益清了時即須將收支各項造冊呈報(每年須造兩份一呈民政署一由民政長移交縣議會)至遲不得逾六月

十 各項簿籍民政長得隨時察閱或派員審查之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長修訂後照會縣議事會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警察禁烟兩事務所章程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修正警察事務所及禁煙機關章程案本會於本月十一日大會議決深表贊同惟禁烟機關應易稱禁烟事務所其章程亦經修正相應抄錄修改禁烟事務所章程函請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修正禁烟事務所章程一件

吳江禁烟事務所章程

(一)宗旨 本禁烟事務所爲驅除烟毒起見訂立專章交縣議會通過經縣知事核准執行吳江全縣禁烟事務宜以補助巡警官吏及司法官吏之力之不逮

(二)區域 本禁烟事務所謀辦事上之便利劃全縣爲八區如左 一城區附湖東西南庫北坎 二盛區

三震區附吳溇五都 四同區附周莊 五黎區 六蘆區附莘塔北庫 七平區附梅堰橫扇 八嚴區

(三)名稱及權限 禁烟事務所之設於各區者爲分事務所復於縣治所在設一總事務所以統轄之總事務所對於各分事務所有指揮及監督之權責各分事務所對於總事務所有被指揮及被監督之義務

(四)職員 禁烟總事務所設常任委員一人巡查員二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兼書務一人各分事務所設調查

專員一人助理員無定額得視各該區分事務所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五)職員之任用 總事務所常任委員巡查員及各分事務所調查專員均由縣知事直接遴選委任文牘員及會計員均由常任委員委任其各分事務所之助理員須各該區市鄉公所推舉呈報縣知事委任之

(六)職員之資格 總事務所之常任委員巡查員及各分事務所之調查專員先就本縣及各該區之當地士紳擇其精明強幹熱心禁烟者委任之但常任委員及巡查員當地士紳一時乏人擔任亦得借材異地而調查專員亦不限於本區人俾免事實上有所窒碍助理員則必以各該區之本處人爲限總事務所之文牘及會計員由常任委員遴選合格人材委任之

(七)職員之職務 職員之職務界規之於後俾各該員知所遵守(一)常任委員負全縣禁烟上完全之責任查察各區狀況籌畫進行方法對於各職員監督之於月底將各該區之禁烟成績彙報縣知事並得擇各該區之成績卓著者呈請縣知事褒獎以示激勵(二)巡查員輔助常任委員之不遠巡行各區調查各該區之禁烟成績並得隨時督促之以期早收烟毒肅清之效果各區如有困難之處亦可請巡查員前往搜查及逮捕烟犯巡查員不得拒却之惟須得常任委員之許可(三)各區調查專員對於本區負完全責任指揮助理員巡行村鎮查訪該區內人民有無私吸私賣私種煙苗及販運煙土等情倘查訪明確係犯私吸私賣私種烟苗及販運烟土者應即搜查及逮捕之備文呈解總事務所轉移司法廳究辦(四)文牘員專司關於禁煙上一切文牘事宜(五)會計員管理禁煙事務所一切收入及支出銀錢事宜(六)助理員聽調查專員之指揮巡行本區內訪查違犯煙禁者搜查及逮捕之

(八) 禁煙之補助機關 凡禁烟事務所人員持有禁烟事務所之憑證得就近向各該地巡警或團防要求協助並有指揮其逮捕人犯之權該巡警團防不得拒絕之各該地如有駐防軍隊亦得請求協助設有謬誤由指揮逮捕之人員負責不准委卸以防挾嫌

(九) 禁煙之方法畧舉如左

(一) 調查專員及助理員隨時巡視各該區內人民見有形跡可疑而得有憑證者得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九款入該民人之家宅或場所搜查之一俟證據確鑿即可逮捕該烟犯至分事務所看管備文將人犯及賊證一併呈解俾犯禁烟者無從抵賴(二) 凡人民向係吸烟成癮並未在戒烟局戒除得有憑照者調查專員及助理員隨時注意探知其確未斷戒得令到禁烟事務所內調驗果係屬實在分事務所調驗者解送總事務所在總事務所調驗者應即移司法官應科罪(三) 列布暫行新刑律之鴉片烟罪一章逐條釋明揭示通衢俾衆週知而資警惕

(十) 職員之俸給 常任委員巡查員會計員各區調查專員為有給職常任委員月支薪水三十元文職員月支八元會計員月支十元巡查員及各區調查專員月支二十元由總事務所發給助理調查員為義務職惟得視破獲烟案之多寡平均給予酬勞費以示鼓勵

(十一) 職員之懲戒 各項之職員均須遵守規定範圍認真從事如有放棄責任或濫用職權騷擾枉累者經人呂評發查係屬實應由縣知事分別處分或免任更委

(十二) 禁烟事務所之經費略訂如左 (一) 省費由縣長呈請省長酌撥(二) 漁船烙印捐(三) 司法廳提撥

五成之罰欵此款多少無能預計今擬將所得司法廳提撥五成之罰欵以十分之二解充禁烟總事務所經費以十分之四作該分事務所經費其餘四成視各分事務所破獲案件之多寡平均計算指撥俾作各該區調查助理員酬勞費及巡警或首告人等犒賞費由調查專員分別給發

附本會通過吳江縣警察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事務所呈准縣長於縣治所在設立名曰吳江縣警察事務所爲全縣警務執行總機關

第二條 本事務所由縣長遵照省令刊給鈐記文曰吳江縣警察事務所鈐記

第三條 本事務所直接管轄吳江縣各市鄉地方警察

第四條 各市鄉區地方警察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本事務書設員役長警人數列左

警務長一員警務行政員一員警務司法員一員巡記二員會計兼庶務員一員稽查兼衛生員一員

巡邏隊隊長一員司書生二名巡長五名巡士七十二名偵探三名清道夫五名燈夫二名聽事二名

伙夫二名

第六條 警務長由縣長呈請省長核准委任

第七條 本所各警員巡記及各區區長區員由縣長直接委任之

第八條 警務長承縣長之監督掌理本所及各區警務並指揮所屬各員應辦事宜

第九條 警務行政員承警務長之指揮掌理行政典守鈐記批答函牘登錄長警功過陞降各事宜

第十條 警務司法員承警務長之指揮掌理警察司法及假豫審拘留監視各事宜

第十一條 巡記二員承警務長之指揮協助警務員辦理文牘及收發文書製備圖表並查察長警品行各事宜

(說明)巡記一員駐東門城外派出所緣該處地方緊要市面繁盛不可無專員鎮攝故由事務所分

派一員常駐該派出所以資保衛

第十二條 會計兼庶務員承警長之指揮掌理出納銀錢支放薪餉置備物品編造報銷稽各區報冊並一切雜項事宜

第十三條 稽查兼衛生員承警務長之指揮掌理視察各區警務狀況並防疫清潔各事宜

第十四條 巡邏隊隊長承警務長之指揮率領巡邏隊巡緝奸宄防禦盜賊日夜輪流梭巡以補助崗位之不逮

第十五條 司書生受警務長警務員之指揮繕寫一切文牘稿件表冊各事宜

第十六條 巡長受警務長警務員巡記之監督指揮率巡警履行服務並稽查各巡警之勤惰隨時報請登記察奪

第十七條 巡警受長官之指揮並巡長之約束履行職務

第十八條 偵探受警務長警務員之指揮偵察各區地方一切發生事件隨時報請核奪

第十九條 長警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警務長得按照省頒縣布鄉警務暫行章程規畫各區一切警務事宜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改良徵收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改良徵收案當於本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茲將議決案抄錄送達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改良徵收案

吾邑徵收以機關之複雜名目之煩多而弊滋繁積久而摧廓整理尤難下手知事下車伊始卽有改良之計畫
且力趨簡易洞見癥結無任欽佩惟統一徵收機關誠恐積弊既久難盡施行查本會去年常會時議決改良徵
收一案尙屬簡易可行並足爲統一機關之前提然雖經公布未見施行卽已行之印收猶未能普及積弊之深
已可見今更就本會討論所及擬具辦法備舉如左其餘仍請參照上屆議決案辦理謹議

一宣示欠戶以欠戶爲主體應取屬人主義如各櫃皆有欠數當彙集分注宣示於其所住之區（如所示欠
數不符得由該糧戶舉發之）

按此條括弧係參會議決加入（編者附註）

一舊震屬租自業櫃合設一處分司其事均由督徵員負責

一舊江屬租業由各分櫃督徵經收舊有領催責司催繳不准代收分櫃設櫃期限仍照向章辦理如分櫃已
撤各租業尙有未完及尾欠均應至城總櫃完納

一城總櫃及各分櫃均予以定式之簿籍及表式其督徵員均孚總成於第二課

一有公辦地方小領催一律裁撤（如一圖中徵收各坪或不全屬公辦者其應行裁撤當根據所在地之糧
櫃定有標準）

按此條括弧亦係參會議決加入（編者附註）

一倒換田單費以單計不以畝計每張取大洋二角

一新單版式應去一坵字凡舊震屬之田單倒換填某墳某號字樣舊江屬之田單倒換填某墳某號字樣

附上屆議決徵收方法

一對於由單

（甲）印刷之改良 從前由單雖係逐年改刊而紙張過薄印刷惡劣一片麻沙殊難辨識與易知之名大相背
戾核厥所費亦頗不貲良由承辦者多所侵蝕此後宜實行改良付置鉛印俾得字畫清晰一目了然

（乙）造承之改良 從前由單之填寫僅有銀兩斗則行諸折徵實未盡善加入折徵洋數尤為清弊之源惟漕
價年有高下定價時常與收漕時相近計算折徵恒苦不及忙銀亦須俟省委秋勘後定應徵之成數其不
及計算折徵正與漕賦相類惟上忙所徵恒依定額卽或減成亦於下忙流抵自後應將上忙由單每戶應
完之銀兩加（折實徵洋幾元幾角幾分幾釐）一行第一年雖至續較繁下年只須照填無煩計算至收下
忙漕米之由單忙如減成則加（本年忙銀普減幾成每畝除上忙流抵外應徵洋幾分幾釐正）之徵其於
漕價則加（府定漕價每石連附稅徵洋幾元）之徵如減成者則於徵內府定漕價上加（本年漕米實徵
幾成）八字而所加之徵宜明瞭勿如前之模糊失其作用之效力俾一目了然計算易而欺謬可免

(丙) 散給之實行 從前由單除租業實行散給外其自業則或散或否(震屬尤甚)而圖長則全不散給種種弊竇皆由此生自後宜一概散給如有催徵圖長及圩甲有捐住不發或間發而不盡發者一經人民呈訴或訪查確實者應科以相當之罰或撤其職務

二 對於徵收

(甲) 洋價之規定 每卯由署發給洋價單於各櫃各圖各經徵人令其黏貼各徵收處而各市鄉公所亦同時頒發榜示俾經徵者不能上下其間所規定之洋價悉照省長所頒貨物稅局之大小洋價單爲準以便小民完納

(乙) 印收之實行 前臨時會決議加用印收今已舉辦經徵者或以不便不肯實行此大可惡也自後徵收人如有不將此項印收填給糧戶或填不如式者一經知悉確實應科以相當之罰或撤其職務

(丙) 循環簿之恢復 從前設有騎縫蓋印之循環流水簿署櫃分存以便稽核法至善也惜簿所登載不能核實致簿之效力不見今以用印收而此簿遂廢殊非策之得者自後宜一律設用收糧者一面填給印收一面登載循環簿卽將印收與循環簿騎縫蓋戳此簿按卯連同印收之存根呈繳不得別登他簿以茲弊混署內卽據其票根與簿核對

(丁) 收數之榜示 欲除中飽此法爲善其辦法述於下

一 領催每卯解數隨同印收之存根及流水印簿一併呈繳署內檢驗無悞後即將其一卯間所收各糧戶之洋數依所定表式列入表內榜示署前及該領催所領各地之市鄉公所

二各櫃催徵每卯由督徵議憑其所繳之印收存根填表榜示櫃前及所在地之市鄉公所

三圖長解卯時隨同由單及印收存根併交總櫃由督徵員憑照存根填表榜示於該圖長所駐地之市鄉公所

四圩甲解卯除舊設印摺呈繳註明外須將已完各戶之由單隨同繳櫃填給印收後即據存根榜示榜示後於規定期間內如有呈訴所收不實請求更正者即可為經徵人作弊之證重則治罪輕則罰金罰之數當倍其悞之數

(戊)浮收之嚴禁 凡徵收人及櫃差如有需索使費陋規及額外浮徵者科以相當之罪鄉曲勢惡朋比為奸或沾丐餘潤者亦如之

(己)賞費之核實 凡圖分中有自封投櫃之圩非由該圖長經徵支納者不得給予該圩徵收所得之賞費
三對於版串

甲截串書之專職 從前糧戶清完之後不能如期截串者良由截串各書兼任他職延期耽悞職此之由後署內宜設串房屋用截串書若干名以專司其事庶責有攸歸不至遲悞

乙截串期之規定 凡糧戶清完後應即予以版串以資信守自後宜規定期間完納之後至遲不得逾半月過期不截該糧戶即得據印收呈催

四對於圖分 圖分之害夫人知之查現在除已經公辦外存者數十圖自後應嚴行取締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立卽收歸公辦

1 敗誤公務者 2 一圖長而辦數圖者 3 承辦者已故而雇人或租與他人承辦者 4 不肯實行規定之方法者 5 持衆要挾者 6 經人民呈訴或訪查得實確有浮收等情弊者

改良徵收之方法既如右述然欲收完全之實效則又有不可不注意者四端

(一)示諭宜多 凡以上所舉各端於實行時必先由縣長廣貼示諭鄉愈偏僻張貼愈多其示諭之文字寧簡無繁寧淺無深(能四言或六言者尤佳)務使家喻户晓不致受徵收人之謬蔽
(二)實行宜力 所定各法不難實行擇其今歲可行者立即施行今歲所不及行者則於明年行之旣行之後當事者須嚴行督促不得稍事瞻徇致使良法美意徒爲具文

(三)監督宜多 徵收人之敢於作弊亦以人民監督之寬故也自後應由縣長移知各市鄉公所及示諭各地人民凡屬徵收忙漕人員如有不依照法定之徵收數及現行之徵收方法辦理者准其隨時呈訴俾得有所顧忌

(四)徵收法宜注重統一 現在江震兩屬之徵收法沿習舊變未能一致然旣合爲一邑則宜注意於統一之法不獨江震兩屬宜統一也而大戶小戶租業自業同是糧戶同是科則亦當漸期合一以省費用而收實效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整頓契稅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整頓契稅案當於本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茲將議決案抄錄送達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整頓契稅案

契稅一項至今日殆成弩末原其由來半因往來之不便半由人民之隱匿實非所以固財產長子孫計也戶名之不清稅源之不旺亦未始不原因为此今查整頓契稅辦法一案規畫周詳不難推行盡利原案所云一事而兼數利殆非虛語惟辦法條例有不得不稍加更改者今為修正如左謹議

整頓契稅辦法九條

- 一 凡置買產業須以印契為證但置買時未用印契得將原契粘合印契發售印契以本縣縣署為限
- 一 凡無印契之產業法律上不生効力
- 一 凡置買產業後須至產業所在地之各該市鄉公所將原契呈驗由各該市鄉公所加蓋圖記填給三聯推收不取分文(如一契內之產業有分屬兩市鄉以上者各須蓋用圖記填給三聯印收)逕向縣署購領印契將原契黏合以資信守
- 一 凡各公所所發推收應採屬地主義若買戶置買之產業有分屬兩區以上者祇就各該區內之坪名畝分填發不得總填
- 一 由縣署刊印三聯推收發給各市鄉公所由各市鄉公所編號轉發三聯用法(一)推收發給買戶(二)繳驗呈繳縣署(一)存根存公所備查
- 一 各公所加蓋圖記發給三聯推收應按號數編入簿記月終連同繳驗呈送縣署

一 買戶向縣署稅契時必黏呈推收由署同時蓋印發給稅戶稅戶卽以此項蓋印推收回號承過正戶名一 號承見有此項蓋印推收方得過戶（惟原屬祖遺或置買期在本令未公布以前不在此限）倘號承接到一 推收後延宕不爲過戶者得由稅戶舉發

按此條原議決案括弧內係本法未公布以前云云後經參會議決脩正如今文（編者附誌）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籌辦農業銀行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籌備農業銀行案當於本月十二日大會議決緩辦茲將議決案抄錄送達請煩查照此致

計抄送議決案一件

籌辦農業銀行案

民力至今日疲敝極矣省長公布省會議決之農業銀行一案誠屬紓民力之要圖本會詳加察核自是替同惟本縣公私財力兩有不逮舉凡清丈等事猶且純於經費不克卽日舉辦況此項銀行資本匪細即地方公典亦頗不貲帶徵則民力難勝募集則已成弩末量力度勢實非本縣現在之財力所能籌設俟財力稍舒再行籌集欵項規畫進行今姑從緩謹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否認師範生遊日川資案

逕啓者准丁前知事交議追加認可師範生遊日川資案本會於本月十二日大會議決以吳毓鰲徐兆林二生既係第二師範派遣遊日考察一切旅費等自有第二師範完全擔任毋庸本縣補助應將此欵否認相應函知

請煩查照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吳江市南庫鄉小學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市總董費攬澄南庫鄉董何其敬呈請補助小學案本會於十二日大會議決以吳江市財力綿薄預算教育費已占十分之八南庫鄉地方貧瘠學款不敷均係實情與本會議決案內之補助小學條件均相吻合應准照開列之預算案補助十分之三相應函知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吳江私立愛德女學請款補助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愛德女學校校董錢崇威創立人王茭呈請補助經費案本會於本月十二號大會議決愛德女學教員養成部應准補助五百五十五元其小學部以辦有高小與補助條件微有不合應俟將初步經費預算劃分清楚候下屆常會時再行核議相應函知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一件 函覆震澤市公所議決巡司衙基爭執案

逕覆者前由本會副議長周家折議員倪鴻孚介紹貴公所請議爭執巡司衙基案當於本月十一日大會議決以既奉省長第七千七百號指令是已尊重貴公所議案解決有期無庸本會再行提議相應抄錄指令函達台端請煩查照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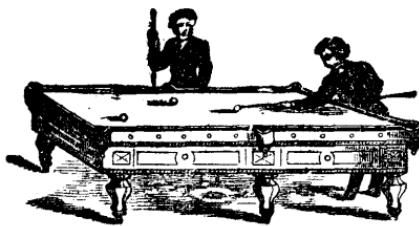
抄錄省長指令一則

省長指令第七千七百號

內務司案呈據呈復查明震澤市公所請領衙基建築操場一案已悉查該市公所秋季議案議決將該地建築

議決案

公共操場既經呈報縣署有案應即由該知事查照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刊登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酌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六月八日到)



二年七月分臨時會議決案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變更軍警政法各機關經費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變更軍警政法各機關經費預算案經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緊急臨時大會議決以現值軍興時代軍警政法各機關經費自不能不變更經費及預備臨時支出之處審查交議編製行政司法費三個月最低限度支出之預算表極意撙節本會深表同情惟司法費預算表審檢兩長檢察官預備推事均未開列俸額行政費預算表知事不支俸給在寶長官顧念時艱自係急公好義然邦人士緬懷政績豈無報李投桃審檢兩長及縣知事應月各致送公費五十元檢察官月送公費四十元預備推事月送公費三十元縣行政公署各科科長亦月各致送公費三十元不支薪俸其餘悉如原案司法費自七月十六日起減支行政費既七月份已全行支出當自八月一日起減支又縣臨時費預算表綑繆未雨爲地方治安計無有善於此者本會一致贊同至縣巡警費經常支出預算表一項本會查省議會議決每縣月支警費一千八百元現在本縣水警既屬必辦應以一千八百元水陸警平均分配爲標準交議原表已不適用縣巡警臨時費預算表當以經常費爲標準亦應變更其款即併在辦理水警開辦費項下開支事關緊急請煩查照迅卽分別施行水警案另具公函合併聲明此致

原案從略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籌辦水警案

議 決 案

逕啓者前准貴知事交議籌辦水警一案本會以在閉會期內爰發通告諮詢各議員以便取決多數嗣本屆臨時會開會又在會場提出當於七月二十九日議決以本邑濱臨太湖港汊紛歧創辦水警自係當今切要之圖本會一致贊同其月支經常費已於陸警案內議決以一千八百元水陸警平均分配為標準其臨時費既以舊警務課存欵捉用自無不可惟現在添招陸警之臨時費亦應於此款內開支至水警細目本會以會期匆促不及詳議希於參會開會時移交代議另附薛議員鳳昌對於水警辦法意見書一則以便參會開會時參酌擬議事關緊急進行不容延緩為此合將議決緣由函請貴知事查照施行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支配忙漕限外加徵一項組織各市鄉團防以維秩序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支配忙漕限外加徵一項組織各市鄉團防以維秩序案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臨時大會議決其支配法以市鄉為標準各市區歸一項各鄉區歸一項以兩項均分五千元各約二千五百元再以六市平均分市區一項所約之二千五百元以十二鄉平均分鄉區一項所約之二千五百元即為每市每鄉所約之數合函達請煩查照公布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請撥縣費擴張保衛案

逕啟者准貴知事交議吳江志願民團團長請撥縣費擴張保衛案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開臨時大會議決以縣公署既以忙漕限外加徵一項分配各市鄉組織團防是該區即可以此款先行辦理所請動用縣款之處未便以該區為縣治所在向獨異此案應無庸議合行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法政講習所應否另議變更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立法政講習所應否另議變更案經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臨時大會議決以查上屆議決案法政講習所須有過定額半數以上之報名方可開辦現在軍興時代據第三科長口頭報告云報名者甚屬寥寥是此項法政講習所已在不能開辦之例俟報名期限截止而人數仍未過半者卽行宣告緩辦庶議案事實兩無抵觸至已領開辦費二百元修葺房屋將來自有用處俟實報質銷後當然承認合將議決緣由函陳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縣立織布廠進行計劃案

逕啓者准貴知事交議縣立織布廠現狀案經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臨時大會議決以現值軍興時代金融奇緊商貨滯銷該廠資本有限與其緩進而仍需開支不如暫停工作待時事畧定再行照常開工方無危險事關於該廠前途合將議決緣由函陳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一件 唐議員昌言提議停止本會建築籌辦保安事宜案

議以旣已動工驟然停止工頭未必承認且本會舊屋亦已折卸中途停止勢必坍塌兩方面均受損失事實上頗覺困難應無庸議

一件 唐議員昌言提議織布廠善後事宜案

議以旣經副議長陳明並未在司法方面擔任職務應無庸議

一件 唐議員昌言提議織布廠善後事宜案

議 決 案

一百二十八

議以併縣知事交議案內核議

一件 函知縣知事議決留支正稅監督存放案

逕啓者據本會議員唐昌言提議截留正稅監督存放案內開車輿以後本縣正稅應即暫從緩解其所有已收未解之款現在存放何處應請第二科長從速造具清冊交參議兩會備核卽由兩會共同監督至正稅之已解者與未徵收者亦應由第二科詳細造報交參議兩會查核以重國課本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臨時大會議決以唐議員所提之案甚關切要惟議題則改截留爲留支全體贊同合卽函知請煩查照辦理深緝公誼此致



民國元年常會議決案摘由附錄

禁煙辦法案

通用國貨收回利權案

實行支配撥助教育費案

辛亥忙漕完納未清設法維持案

圩工借款附加稅分晰攤還案

催解房膏兩捐撥充警費案及維持警費案

議參兩會二年度預算案

元年度收支報告案

議參兩會預算案

慎重牙稅嚴剔積弊案

籌辦清荒案

支配民國二年度縣有附加稅案

積穀辦法案

委任專員規定俸給暨服務規則案

議決案

修正禁煙辦法案

清丈田畝以正經界案並按印更正案

籌劃推廣全縣巡警案

房膏兩捐留歸各區籌辦巡警案

修築圩岸開除糧賦案連同各區圩岸繼續增修案暨

規定修築圩岸辦法案

蒙養園請款補助案

築圩開港功須兼施案

各區量設女學案

教育會請求撥款案

吳江中學請議規定經費案

辛亥冬季行政費決算追認案

王前任結算未清案

疏濬本邑水利案



議決案

清查縣有公款公產案

禁賽會以節靡費案禁師巫以正風化案禁止師巫查

封淫祀案毀淫詞以解迷信案

民國二年度預算案

計劃全縣教育進行方法案

開辦縣立織布廠案

改良徵收案

減賦案

劃區案

修築官塘案

保牛會案

籌設農團案

否決
緩議

否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3928



一百三十



10998